

2025

年報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草晶華破壁草本 更好吸收 服用便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3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
綜合損益表	10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五年財務概要	20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賴穎豐先生
賴穎盛先生
曹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朱上恒先生
周岱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朱上恒先生
周岱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上恒先生(主席)
賴智填先生
賴穎豐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岱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上恒先生(主席)
賴穎豐先生
江麗霞女士
吳冠雲先生
周岱翰先生

授權代表

賴穎豐先生
何詠欣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康泰路南3號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5樓10B室

深圳辦公室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
理想時代大廈
20層A-H辦公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票名稱

中智藥業

股份代號

3737

公司網站

www.zeus.cn
www.caojinghua.cn

草晶華[®]
破壁草本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公司製藥板塊恒生藥業全面完成了在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生物谷新園區的建設，產品批文均變更到新的生產地址，六月，恒生藥業關閉西區舊廠區，整體遷入新園區，開啟數智化、綠色化轉型升級的新時代。雲智飲片通過狠抓管理架構精簡，傳統飲片的生產經營進入了良性循環，在全國中藥飲片集採中，中選12個品種，24個品規，並陸續開展供貨，帶動雲智飲片公司傳統飲片業務的快速健康發展。在藥食同源食品領域，草晶華公司開發上市了較多的大健康產品，初步探索出了一條銷售快速上量、生產研發快速協同的新模式，以適應大健康快消品的營銷需求。

未來與展望

二零二六年，公司將通過加大對第二終端、第三終端渠道的持續開拓，提升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通過推行數字化管理節約運營費用，以實現開源節流固根基、渠道突破拼發展的經營方針。隨著消費市場的恢復，以及原有庫存的更多消化，加上經營方式的調整優化，公司經營業績將持續提升。

製藥板塊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門發佈《中藥工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2026-2030年)》，公司將繼續做實高標準中藥原料生產基地建設及產地初加工水平提升，提升傳統飲片集約化生產水平，提升中藥製造數智化、綠色化水平，優化全流程質量追溯體系，打造優質中成藥名品，打造中藥飲片優勢單品；堅持中醫藥生活化應用，開發推廣更多的中藥大健康產品。

主席報告

連鎖藥房

商務部等九部門發佈《關於促進藥品零售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強化藥品零售行業專業服務、健康促進、應急保供等功能，打造更好服務人民醫藥健康需求的「健康驛站」；公司將積極推進健康驛站示範點建設，積極拓展用藥指導、健康諮詢等健康管理服務，開展減重、戒煙、戒酒等健康宣教活動。爭取與社區居委會、醫療機構構建聯動機制，提供適老、助殘、育幼等健康照護服務。開展與中藥零售相關的中醫藥健康諮詢指導、中醫藥文化體驗等服務，始終走在行業領先的位置。

致謝

本集團承蒙各位尊貴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以及管理層及僱員一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致以由衷感謝。我們預期未來一年將充滿挑戰，困難與機遇並存。一如既往，我們致力為我們的股東及投資創造更大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於中國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營運連鎖藥店。本集團的收益下降約21.6%至約人民幣1,737.5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下降約81.8%至人民幣17.3百萬元。

財務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可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即(i)製藥及(ii)營運連鎖藥店。以下為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收益			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收益之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變動 (%)
製藥	1,208,681	1,624,289	-25.6	69.6	73.3	-3.7
營運連鎖藥店	528,806	590,494	-10.4	30.4	26.7	3.7
	1,737,487	2,214,783	-21.6	100	100.0	

製藥

本集團於中國以本集團的品牌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中成藥；及(ii)飲片(包括傳統飲片及新型飲片)。本集團的品牌包括「中智」、「六棉」及「草晶華」。

源自製藥的收益下降約25.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08.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24.3百萬元)，並佔年內總收益的69.6%(二零二四年：73.3%)。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消費力下降，導致原渠道庫存消化時間拉長，以及市場政策的收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連鎖藥店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以「中智」品牌於廣東省營運連鎖藥店，以銷售醫藥產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廣東省擁有381間自營連鎖藥店(二零二四年：403間)，其中381間為醫保定點藥店。

營運連鎖藥店的分部收益下降約10.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28.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0.5百萬元)，佔年內總收益的30.4%(二零二四年：26.7%)，主要由於藥品零售終端面臨多方面的競爭壓力，客流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年度毛利為人民幣94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2.5百萬元或26.6%。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毛利			止年度之毛利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變動 (%)
製藥	762,355	1,076,059	-29.2	63.1	66.2	-3.1
營運連鎖藥店	183,533	212,348	-13.6	34.7	36.0	-1.3
	945,888	1,288,407	-26.6	54.4	58.2	-3.8

製藥

製藥分部之毛利下降約29.2%，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62.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76.1百萬元)。製藥分部之毛利率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1%(二零二四年：66.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營運連鎖藥店

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下降約13.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3.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2.3百萬元)。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率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7%(二零二四年：36.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零售終端消費者的行為變化以及產品結構變化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5百萬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入減少以及公平值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員工成本、推廣成本以及使用權資產攤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793.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8.7百萬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9.7%。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之比率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二零二四年：44.6%)，主要是由於線上渠道投流及線下廣告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使用權資產攤銷及專業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5.7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為研發開支。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產品、技術、材料、工藝、標準的研究、開發過程中發生的各項費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27.2%。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8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鑒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下降81.8%，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5.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為1.0%(二零二四年：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73.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6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分別為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及16.1百萬元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099.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1.5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無抵押借款為人民幣48.1百萬元及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算)(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8百萬元及39.8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借款除以總權益)為4.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40.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4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百萬元)。

本集團集中管理財務資源並秉持審慎管理方針，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融資

董事會認為，現有財務資源及來自業務運營的資金能為日後擴展計劃提供充足資金，同時，本集團相信，如屬必要，其將有能力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63,6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此外，本公司於未來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以對沖其外幣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根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融資策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公平的薪酬制度，並將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以及(倘適合)其他津貼、佣金、花紅及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定額供款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聘有2,28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577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92.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1.9百萬元)(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員工福利開支、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及其他)。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根據定額供款計劃之有關規則，本集團就相關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其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董事薪酬政策已獲採納。該政策旨在載明本公司有關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的政策。董事薪酬政策訂明的薪酬架構可讓本公司吸引、激勵及挽留能夠管理及領導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目標並為本公司的表現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並為董事提供均衡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因此，本公司奉行的是有競爭力而不過度的薪酬政策。為此，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的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並將不時獲檢討及(如有必要)更新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須立即悉數歸屬於員工。因此，(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定額供款計劃項下概無被沒收供款；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降低定額供款計劃項下之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須予披露交易－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中山恒生」)與深圳新美裝飾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新美」)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深圳新美須就建造恒生工廠向中山恒生提供建築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恒生工廠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轉固，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與公平值相當，佔本公司資產總額約7.5%。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

隨著新冠疫情後公眾健康意識的提高，中藥在中國的醫療目的及健康的生活方式上繼續發揮重要作用。隨著本集團收入持續穩步增長，本公司中成藥需求亦穩步增長，預計未來對中成藥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隨恒生工廠的建設而擴大中成藥的生產能力，以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0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與中山恒生新工廠購入生產設備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投入其最大努力及資源應付市場對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在出現任何可能有利於股東的潛在投資機會時亦會考慮該等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58歲，彼為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規劃其業務發展。彼為非執行董事江麗霞女士的丈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賴穎豐先生及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賴穎盛先生的父親。

賴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在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等方面饒富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於普寧市長美藥材站擔任銷售員。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於中山市藥材公司擔任銷售員。賴先生曾擔任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於由集體制企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前）的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彼成為本集團之股東。在賴先生帶領下，本集團的業務從分銷醫藥產品擴展至營運連鎖藥店及生產醫藥產品。

賴先生目前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副會長及廣東藥店聯盟理事長。賴先生為廣州中醫藥大學轄下的中藥資源科學與工程研究中心的兼任副教授及碩士課程導師。

賴穎豐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銷售部門的銷售總監，負責制定銷售策略，亦擔任本公司的品牌總監，引導本集團的品牌及營銷策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賴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組織制定本公司經營計劃、投融資方案並負責重大事項的決策。彼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賴智填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江麗霞女士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賴穎盛先生的哥哥。

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藝術與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證。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賴先生亦為第一屆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青年企業家協會的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賴穎盛先生，32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助理財務官，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擔任首席財務官。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擁有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此後，彼於KPMG LLP溫哥華辦事處從事審計業務工作，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時，已完成特許專業會計師資格。

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後，賴先生於日常營運中率領本集團的會計部門，並於一段時間後開始管理本集團其他管理職能，包括人力資源、內部監控、投資者關係及採購。彼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賴智填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江麗霞女士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賴穎豐先生的弟弟。

曹曉俊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監察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化學製藥專業(本科)學士學位。曹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製藥工程師及取得藥學專業資格。

曹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醫藥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擔任廣東石岐製藥公司的市場科科長，並自當時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成為深圳市萬澤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擔任深圳市南北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6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加入本集團前，賴太太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加拿大溫哥華市郊的地方社區中心擔任義工。彼協助營運該中心，從中累積行政相關經驗。賴太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其職責包括監督人力資源事宜及協調不同部門，以確保為本集團之營運給予充分辦公室支援。彼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賴智填先生的配偶，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賴穎豐先生及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賴穎盛先生的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曼徹斯特理工學院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吳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以及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吳先生分別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任職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信昌管理有限公司(南華(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之附屬公司)之地產部擔任工業運作總經理。吳先生目前於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及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上恒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湖南中醫藥大學醫療系，獲醫學學士，其後通過全國統考進入海南大學法學院攻讀研究生，獲法律碩士專業學位，接受了正規系統的醫藥學和法學教育，具有跨學科、複合型知識。朱先生為廣州市律師協會醫療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現執業於廣東嘉賢律師事務所。

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執業以來，成功代理多宗合同、公司併購及股權糾紛、勞動人事爭議、醫療及人身損害賠償等方面的案件，從業期間辦理了多宗疑難複雜的案件，善於分析、處理複雜疑難經濟案件，為當事人提出符合實際，操作性強的法律意見，及時有效地為當事人排憂解難，最大限度地維護委託人的權益；熟悉企業經營管理中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及風險，同時具備解決預防和控制法律風險的能力。

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朱先生連續兩屆被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廣州市司法局、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等七部門聘為中小企業法律服務專家團成員。

目前，朱先生負責了廣東嘉賢律師事務所十餘家企業法律顧問單位的主要顧問，重點對企業的法律風險進行提示、評估與預測，並用長期積累的法律智慧與經驗，嫻熟的法律專業理論，及時化解企業面臨的法律風險，妥當處理企業出現的各種經濟糾紛。參與企業的建章立制、公司改制、資本運營、資產和債務重組、重大投資項目、收購兼併的策劃和可行性論證法律諮詢、製作合同文本及審查、追收應收款、法律培訓等非訴訟法律事務。同時，作為律師事務所醫藥專業律師，負責協助處理廣東省、市藥品監管系統等政府單位日常法律事務處理、主持制定相關規範性文件草案項目、參與醫藥食品行政覆議、行政訴訟案件五百餘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周岱翰先生，8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六六年八月取得廣州中醫學院(廣州中醫藥大學之前身機構)授出之醫療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認可為全國老中醫藥專家學術經驗繼承指導老師。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認可為廣東省名中醫。

周先生於中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七六年起，周先生一直於廣州中醫學院擔任講師、副教授、腫瘤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醫師、腫瘤科主任及教授。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由中國證券業協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籌辦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

高級管理層

喬衛林先生，50歲，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註冊執業藥師。現任中智藥業集團副總裁，負責技術研發、品質管制、中藥資源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畢業，八月加入格蘭泰製藥(中國)有限公司，期間接受了系統的德國藥品生產技術體系培訓，服務3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旗下的恒生藥業，相繼在質管部、生產部任職，二零一零年起任本集團品質總監、行政總監職務，負責推行本集團品質方針，保證品質管制體系健康運行，以及負責本公司行政對外公共事務。

目前社會兼職主要有：廣東省中藥協會副秘書長、廣東省中醫藥學會理事、中山市藥學會副理事長等。

何貴全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恒生藥業。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生產車間主管。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的生產部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的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總經理，負責恒生藥業的整體管理工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副總裁，分管本集團生產板塊管理工作。

何先生畢業於廣東藥學院，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為執業藥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冉強先生，52歲，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擔任本集團副總裁，重點研究室學術專家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中藥協會中藥品質與安全專業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中醫藥學會常務理事，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安徽中醫學院藥學專業，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醫藥工商管理(MBA)。

加入本集團前，一直服務於步長製藥有限公司。

沈嫻娜女士，45歲，現任中智連鎖總經理，中山市人大代表。二零零一年加入中智藥業集團，相繼在品質部、採購部任職，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中智連鎖相繼任商品部經理、採購部經理、商品部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今任職中智連鎖總經理。

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韶關衛生學校藥劑專業，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廣州中醫藥大學，中藥學專業，二零一四年獲得高級營養師資格，二零一五年獲得執業中藥師資格。

陳炯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恒生藥業生產部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陳先生取得廣東藥學院授出的藥學專業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陳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批准成為執業藥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陳先生於廣州陳李濟藥廠出任生產人員，負責生產線營運及維持GMP生產標準。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生產部的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該部門的生產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恒生藥業的助理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恒生藥業總經理。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草晶華破壁草本有限公司(「廣東草晶華」)之總經理，並負責廣東草晶華的整體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貫徹審慎管理的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責任。董事會相信，此承諾將於長遠而言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及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應用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賴智填先生(主席)、賴穎豐先生、賴穎盛先生及曹曉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江麗霞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朱上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及周岱翰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及關係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相信，由於全體執行董事於業務管理及專業知識上均具備豐富經驗，故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及有效領導所適用的技能及經驗之間的必要平衡，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具備金融、法律及商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目前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利益提供制衡體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04至10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其成功運作。董事會董事須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因應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設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日常營運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1.董事會及	2.上市規則	3.企業管治	4.風險管理	5.行業及	總時長
	董事職責	及香港 法例合規	及環境、 社會及管治	及內部監控	業務更新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2*	2 [#]	2*	2 [^]	2 [^]	10
賴穎豐先生	2*	2 [#]	2*	2 [^]	2 [^]	10
賴穎盛先生	2*	2 [#]	2*	2 [^]	2 [^]	10
曹曉俊先生	2*	2 [#]	2*	2 [^]	2 [^]	10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2*	2 [#]	2*	2 [^]	2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2*	2 [#]	2*	2 [^]	2 [^]	10
朱上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4*	4 [#]	8*	4 [^]	4 [^]	24
周岱翰先生	2*	2 [#]	2*	2 [^]	2 [^]	10
黃錦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2*	2 [#]	2*	2 [^]	2 [^]	10

* 內部培訓

外部培訓(培訓已由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提供)

[^] 自學

** 於其委任日期，董事已就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任何可能後果，向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且董事已確認，其已知悉作為董事的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朱上恒先生已完成上市規則第3.09H條規定的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賴智填先生擔任主席，而行政總裁由賴穎豐先生擔任。

委任之條款

所有董事均就指定任期獲委任。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生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董事之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會新成員之新董事則須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金融、法律及商業領域中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技巧嫻熟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於董事會的人數確保為董事會審議帶來有力之獨立觀點及判斷，且有關觀點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具有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維持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每年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其獨立性作出評估。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天書面通知而召開，而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至少14天書面通知而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必須讓全體與會人士互相聆聽)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建議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則該董事不得對相關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任何表決權。

以下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定期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	4/4	—	1/1	1/1	1/1
賴穎豐先生	4/4	—	1/1	1/1	1/1
賴穎盛先生	4/4	—	—	—	1/1
曹曉俊先生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4/4	*2/2	1/1	1/1	1/1
黃錦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1/1	1/1	*1/1	*1/1	0/0
朱上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獲委任)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岱翰先生	4/4	2/2	1/1	1/1	1/1

* 指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us.cn)。所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冠雲先生(主席)、朱上恒先生及周岱翰先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與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評估其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包括檢討及／或批准股份獎勵計劃之事宜。薪酬委員會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智填先生及賴穎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朱上恒先生(主席)及周岱翰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年薪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500,000	1
500,000至1,200,000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賴穎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江麗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朱上恒先生(主席)及周岱翰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新董事時一直奉行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當中考慮候選人的資歷、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對本集團職責的承擔，以及現時於主板及GEM等市場擔任的董事職務。此外，全體將獲遴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本公司遴選可能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之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並提升董事會及其企業管治標準的有效性。

在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將從整體上考慮諸如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必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由於候選人的遴選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的核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的一系列多元化理念將獲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專業招聘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
- (2) 通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法，根據經批准的遴選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3) 審閱入圍候選人的簡歷並對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就入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董事會因董事辭任、退任、死亡及其他情況是否會產生或預期出現空缺，並在必要時提前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定期進行審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職能將由董事會整體履行及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的制定重點在於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本集團營運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何詠欣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一切公司秘書事宜。董事會認為，何女士具備必要資歷及經驗，並具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本公司主席賴智填先生為本公司與何女士的主要公司聯絡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女士確認其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各財政年度為何女士提供資金，以供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均已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1條，於報告期間內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此外，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企業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已根據此標準化框架予以改善。

(i)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及(ii)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實現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條所載的目標方面屬適當及有效，即管理風險以達致策略目標，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注重風險管理，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影響業務目標達成的風險。

為實現這個目標，管理層參照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同時借鑒優秀管理公司的最佳常規，兼顧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特點，持續分配資源予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據以評價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適用性，確保控制系統有效運轉。

(i)本公司已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ii)於報告期間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持續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與能力，並將其融入日常營運，以支持業務的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於組織架構方面，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組織架構，對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進行管理。

風險監督職能

董事會就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對股東負責

- 確定企業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批准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紓緩方案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 了解企業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做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
- 批准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督導企業風險管理文化的培育。

風險管理職能

審核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層級的風險管理機構，並對董事會負責

-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規劃；
- 決定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批准風險管理方面的規章、制度和主要工作程式；
- 審議和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
- 批准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劃；
- 審議和評估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措施；
- 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日常風險管理職能

風險管理項目組主導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負責建立和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及機制；
- 擬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劃，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
- 組織本集團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流程負責人定期識別與評估風險，並辨識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
- 組織本集團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流程負責人針對本公司面臨的風險討論制定風險應對策略與解決方案，編製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組織或會同組織本集團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根據風險應對方案完善內部監控系統；
- 跟進本集團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風險應對方案的落實與執行情況，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執行有效性。

風險管理執行職能

本公司各職能部門在風險管理項目組的協調下開展風險管理工作

- 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基本流程；
- 在風險管理項目組的指導下識別與評估風險，辨識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
- 在風險管理項目組的指導下針對本公司面臨的風險討論制定風險控制措施與解決方案；
- 根據風險應對方案加強本職能部門的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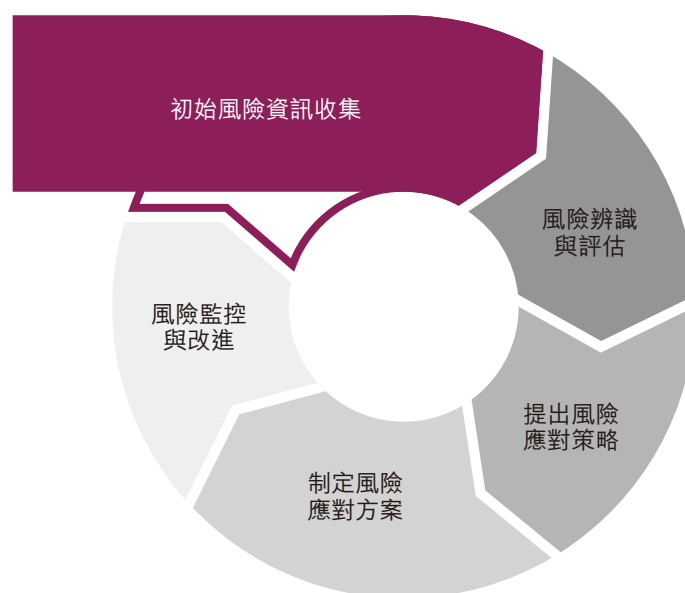
內部審核職能

內審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 負責建立和修訂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工作機制；
- 基於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業務領域，制定內審工作計劃，明確內部審計重點、審計方法與程式、審計時間及人員安排／第三方專業機構聘用安排等，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
-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包括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方案和日常風險管理解決方案；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和執行有效性；
- 審核第三方出具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結果；
- 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具體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a) 初始風險資訊收集：

風險管理項目小組組織本公司及本集團職能及部門以及各附屬公司廣泛、持續地收集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內部、外部初始資訊，形成風險資訊清單。

(b) 風險辨識與評估：

風險管理項目小組根據風險資訊清單形成風險評估問卷，組織本公司及本集團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員工對風險定期進行風險分析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對風險進行排序，辨識重大風險。

對於重大事項，風險管理項目小組組織啟動特殊評估會議，對重大事項及風險事項進行評估，以提供決策支援。

(c) 提出風險應對策略：

風險管理項目小組組織本公司及本集團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選定每項風險的管理策略。

(d) 制定風險應對方案：

風險管理項目組組織集團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討論並提出風險應對方案，並根據風險應對方案設計、修改或完善內控文檔。

(e) 對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情況進行監督及改進：

風險管理項目組對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情況和內控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跟蹤重大事項風險發展情況。

內審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

二零二五年，風險管理項目組根據前述風險管理程序開展風險辨識與評估工作，從戰略、市場、運營、合規及財務五個維度，廣泛組織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中層、基層員工對工作中所面臨的風險進行辨識和評估。針對評估識別的前十大重要風險，風險管理項目組組織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結合風險承受度，討論確定風險應對策略及具體應對方案；針對其他所辨識的風險，風險管理項目組對業務單位的風險應對方案進行評價，提出調整或改進建議，形成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項目組跟踪重大風險應對方案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報送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評價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持續監督及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監控、運營監控、監管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重要監控方面。董事認為該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及足夠，並有效地控制可能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的各種風險。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符合企管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包括符合法律和規例上的要求。

董事會經參考審核委員會所作之評估，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二零二五年，內審部依據前述風險管理程序，圍繞風險管理體系及重要業務領域的內部監控體系，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對有關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常規的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有效性和執行遵循性進行檢視評估。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就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結果進行審核，沒有發現對本公司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信息披露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在資源及員工培訓方面的充足性。經詳盡檢討後，於報告期間內未發現重大監控失效或缺失（包括先前已報告但尚未解決的事宜）。因此，目前無須採取或規劃任何補救措施。檢討結果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財務、營運或合規控制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需要重大關注的事宜。董事會每年均進行此類檢討。

內幕消息管理

本集團制訂了一套完善的內幕信息管理程序，對在業務發展時出現內幕消息的監控，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進行規範。該管理程序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並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之回應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概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如下文所載：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380

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提供內部控制服務的費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適當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確實可帶來裨益。

本公司透過考慮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的若干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標準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於本年報日期，共有8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深知新企管守則下須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規定。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此外，高級管理層現時性別比率為每4名男性對應1名女性及本公司勞動力(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現時性別比率為每906名男性員工對應906名女性員工。本公司已實現性別多元化並將持續關注該領域，因勞動力性別多元化與可為本公司提供持續競爭優勢的來源相關，其中包括市場洞察力、創造力及創新以及提升問題解決能力。男性及女性員工的不同經驗或能洞察男性及女性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男性及女性具有不同的認知能力，如男性對數學更熟練及女性對語言和交際更精通。因此，研究證明於性別多元化團隊中認知能力的混合或會提升團隊整體創造力及創新。此外，性別多樣化團隊能作出高質量的決策。儘管性別多元化在部分妥協情況(如男性員工較常從事體力勞動而女性員工則較常從事心理諮詢)下難以實現，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勞動力性別多元化，以維持其現有能力和於未來進一步提升其競爭力。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按適用者)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效益，亦商討可能需要之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會計 及金融行業	企業管治行業 及法律行業	業務拓展； 業務諮詢及顧問； 企業管理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
賴穎豐先生			✓
賴穎盛先生	✓		
曹曉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		
黃錦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		
朱上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	
周岱翰先生			✓

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以通過下列機制獲得獨立意見和觀點：

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審查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及任職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所做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3. 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避免利益衝突，董事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4. 董事會主席須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至少每年一次。
5. 董事會所有成員在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根據本公司政策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表現審閱

本公司以向全體董事個別發放問卷的形式每兩年一次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成效。每位董事均獲邀就董事會表現提出見解，並針對改善董事會流程提出建議。評估結果將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後提交董事會。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表現進行審閱。根據所進行的評估，董事信納董事會的表現，並認為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審閱確保獨立意見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每年均可就以下事項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招聘及獨立性及其對董事會貢獻，以及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者)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天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細則第64條。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作別論。有關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天結束，而向本公司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天。

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可參閱上述於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其他議案的程序。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均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載列宣派及建議支付本公司股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利潤。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能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政策將定期審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中的相關原則作出所有股息決策。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政策

目的

本公司認知向其股東(「股東」)提供現時及相關信息的重要性。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旨在制定條文，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平等並適時取得公正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信息，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並允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總體政策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並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信息將透過本公司定期披露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可能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提交至聯交所的所有可得披露及聯交所上其他企業刊物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eus.cn>)上的企業通訊與股東及持份者保持溝通。

應持續確保向股東有效並及時地傳播信息。如有任何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郵寄至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5樓10B室或電郵至zeuschina@126.com或透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提交。

本公司認為以電子方式與股東通訊，尤其是透過其網站為最有效方式，能及時方便地向其發佈信息。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其所刊登之企業通訊，以幫助減少副本之印刷數量，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網站上更新後將隨即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材料。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告、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相關詮釋文件。

股東可隨時要求查閱本公司資料，前提是有關資料為公開可得的。

股東可獲提供本公司指定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專線，以便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本公司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獲良好實施及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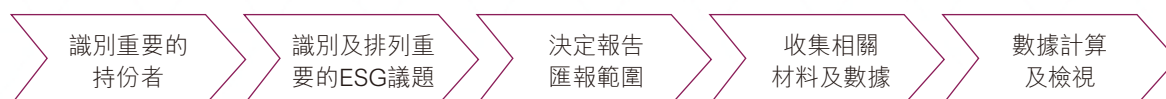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智藥業」或「本公司」；或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第十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旨在向持份者匯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及績效。

本報告的數據及其他資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相關檔案、報告及統計結果。中智藥業以董事會的名義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並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經管理層確認後，本報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審閱及通過。

報告依據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而成。本報告按照其系統性的程序而制定，其中包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

本報告依照守則中的匯報原則作為編寫的基礎：

匯報原則	定義	本集團的回應
重要性	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	本集團以不同管道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並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確定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議題會於本報告中優先披露。
量化	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本集團制定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並參照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作量化披露，以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於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措施的進度。
一致性	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本報告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令數據日後可作有效及有意義的比較。倘所用的方式及匯報範圍有變，我們將在附註中解釋以供參考。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本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達到全面且公允的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呈現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表現。除別有說明外，本報告中的報告範圍與中智藥業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一致，其中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涵蓋：

- 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智藥業」)；
- 廣東草晶華破壁草本有限公司(「廣東草晶華」)；
- 中山市中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中智中藥飲片」)；
- 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恒生藥業」)；
- 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中智連鎖」)；
- 廣東雲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廣東雲智」)；及
- 晶雲科技(廣東)有限公司(「晶雲科技」)。

報告獲取

本報告以中、英文編寫，並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www.zeus.cn>)。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互相抵觸或不相符的地方，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意見回饋

如閣下對本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表現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本集團的官方網站聯絡我們。

可持續發展管治

在全球可持續發展的趨勢下，ESG理念已成為企業營運的重要考量因素。為全面落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系統化管理，本集團持續優化相關管理架構，將可持續發展政策工作劃分為「決策」、「溝通及統籌」及「執行」三個層級。我們深信，良好的ESG機制將有助於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進一步促進業務的長遠成長。

董事會

主要負責ESG及氣候相關事宜的決策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討論ESG及氣候相關重大事務和未來發展、審核ESG及氣候相關策略、方針、工作計劃及成果、檢討ESG及氣候相關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以及審核ESG及氣候相關目標和定期檢討進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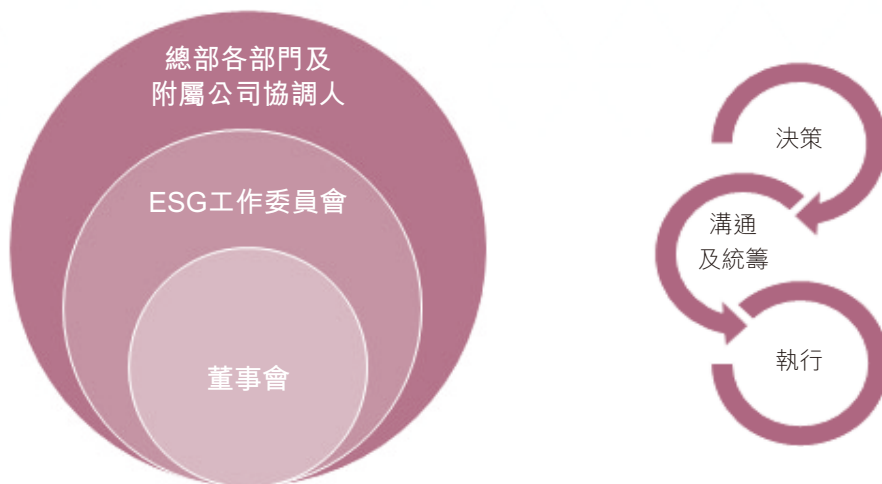
ESG工作委員會(「委員會」)

主要負責ESG及氣候相關管理的統籌工作。委員會主席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公司總裁賴穎豐先生擔任，成員由本集團行政總監、總部各部門負責人及其他具備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識別和管理能力的成員擔任。

委員會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刊發的相關指引，並參照本集團所制定的《社會責任制度》，識別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定期回顧本集團ESG及氣候相關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以及向董事會匯報ESG及氣候相關管理現狀。另外，委員會亦負責統籌利益相關方溝通及ESG議題重要性分析、擬定ESG及氣候相關策略和方針、制定ESG及氣候相關工作計劃、統籌ESG及氣候相關日常管理和資訊披露，以及制定ESG及氣候相關目標和定期回顧進度。

總部各部門及附屬公司協調人

主要負責落實ESG及氣候相關資訊和政策管理、落實ESG及氣候相關目標，以及向ESG工作委員會定期匯報進度及相關工作成果。



我們已委聘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為獨立ESG顧問，協助我們撰寫ESG報告及提供碳抵消相關諮詢服務。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參與有助本集團識別發展過程中的風險與機遇，因此，與持份者保持持續溝通對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尤其重要。有見及此，中智藥業已識別出對業務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持份者，並通過多樣化的溝通渠道，例如面談、電話訪談、實地考察等方式，積極收集其意見。在充分了解持份者的需求與期望後，本集團將繼續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不同平台及途徑作出適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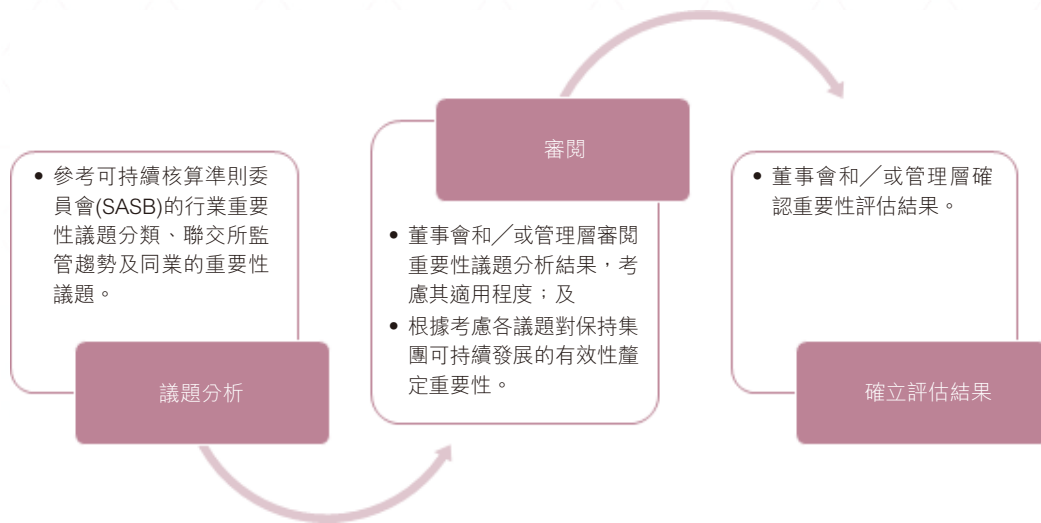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組別	溝通方式	對本集團的需求及期望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及資訊披露 • 實地考察、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經營和管理及納稅 • 加強安全管理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公告及資訊披露 • 投資者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及時而透明的資訊披露
 客戶及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服務及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與服務質量 • 消費者權益維護
 合作及行業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監督檢查 • 行業交流及推廣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行業健康發展 • 合作共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會議 • 培訓、講座及研討會 • 內部網絡及電郵 • 月度及年度績效評估 • 多途徑的反饋溝通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理的薪酬福利 • 員工培訓、發展及晉升機會 • 員工關愛與福利 • 民主管理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傳資料與產品 • 記者招待會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媒體良好互動 • 保持資訊透明
 環保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者會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節能減排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志願服務及公益慈善活動 • 記者會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社區公益 • 傳播健康知識與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分析

本集團深信，深入理解並積極回應持份者的期望，是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基石。為更有效地識別及評估可能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構成重大影響ESG相關議題，我們已對去年識別出的重要性議題進行全面檢視與整理。在此過程中，我們綜合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實際營運狀況，並參考聯交所的監管趨勢、國際標準，以及同業的重要性議題，從而識別本年度的ESG重要議題，並按其重要性進行優先排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結果

以下列表呈現是次重要性評估的結果：

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
環境保護	
1. 有效使用資源(如用水、紙張、包裝物料)	最重要
2. 生態環境保護	最重要
3. 氣候變化風險識別及管控	最重要
4. 排放物管理(如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	較重要
5. 廢棄物管理	較重要
經營常規	
6. 合規經營	最重要
7. 供應商管理(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最重要
8. 綠色採購(如採用環保原材料等)	較重要
9. 反貪污舞弊及舉報機制	較重要
10. 危機或緊急事故處理	較重要
產品與服務責任	
11. 產品品質與安全	最重要
12. 保障知識產權	最重要
13. 投訴處理	較重要
14. 新產品研發	較重要
15. 信息安全及透明度	較重要
16. 廣告與宣傳	較重要
人權與員工	
17. 防止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	最重要
18.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最重要
19. 員工健康及安全	最重要
20. 僱傭關係、員工福利及待遇	較重要
21. 員工培訓及發展	較重要
社區貢獻	
22. 普及健康產品與服務	較重要
23. 公益參與及貢獻	相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廉潔合規

商業道德與廉潔合規是中智藥業實現穩健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基礎。本集團始終堅守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嚴格防範並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不正當行為。我們積極推動各項反貪腐措施，並持續加強廉政建設工作，致力於保障企業運營的透明度與合規性。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公司亦制定多個內部制度和守則，如《廉潔制度》、《董事和管理人員職業道德守則》及《員工職業道德守則》，要求員工嚴格按照相關制度及定則，並設有法務部及法律顧問專門對貪污行為進行集中嚴肅處理。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公司或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行為規範

本集團的《廉潔制度》明確闡明嚴格的反貪污及反欺詐要求，羅列針對公司運營及員工行為的一系列規範要求。在公司營運方面，本集團倡導誠信的企業文化，鼓勵並保護員工據實揭發公司內部違法、違規及不誠信的行為。我們加強對舉報信箱、熱線電話、電子郵箱的安全管理措施，嚴格區分舉報信息管理及舉報調查的職責分工。對於信息及檔案的調用，我們會履行嚴格的審批手續。

另外，在員工職業操守方面，本集團強調員工應自覺抵制舞弊行為，增強對舞弊行為的防範意識，有效預防及舉報舞弊行為，服從國家、資本市場監管機構的依法監管，及自覺維護公司的合法利益。員工亦應嚴格遵守有關反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區分正常的商業交往與不正當交易行為的界限，堅決糾正在經營活動中違反商業道德和市場規則、影響公平競爭的不正當交易行為，並配合監管機構依法調查、處理違反法律、給予收受財物或其他利益的商業賄賂案件。

舉報政策

中智藥業鼓勵員工一旦發現內部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應即刻進行舉報，以此強化公司管理和內部監察，切實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此，本集團制定《員工傾訴、投訴管理程式》，向員工提供多個舉報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舉報信箱、熱線電話及電子郵箱。

對於外部供應商，中智藥業亦承諾防止商業賄賂、杜絕腐敗現象。在與供應商簽訂合同時，本集團規定所有供應商須簽署《商務廉潔協議》，當中明確列出舉報電話，保障舉報管道暢通。

反貪污培訓

為提升員工在營運及日常工作中對貪污風險的警覺性，中智藥業規定所有新入職員工必須參加廉潔從業培訓。報告期間，本集團共安排964名新員工參加廉潔制度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以「智造健康生活」為目標，將產品質量視為核心要務，致力於為公眾提供健康安全的產品。我們持續深化質量管理體系的建設，以強化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在產品宣傳及推廣方面，我們嚴格遵循《中藥飲片標籤管理規定》，更新產品的包材，以持續符合法規規定，並避免不恰當的標籤及陳述，禁止以誇大失實的方式向消費者介紹產品。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在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產品獲得各項認可及榮譽：

- 本集團的中智克咳片、銀黃顆粒、石岐外感顆粒榮獲「廣東省醫藥行業名牌產品」稱號；
- 草晶華破壁魚腥草、破壁菊花榮獲「廣東省醫藥行業優質飲片」稱號；
- 雲智飲片的黃芪、當歸、黨參、茯苓入圍廣東省優質中藥飲片；
- 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獲「灣區藥谷突出貢獻獎」；
- 「中山市恆生藥業有限公司中成藥顆粒劑數字化智能化示範車間」獲中山市製造業企業數字化智能化標桿示範認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草晶華」核心品牌入選「廣東省重點商標保護名錄」、「廣東知名品牌」，並榮獲醫藥行業頂級平台大獎「西普金獎」；



廣東知名品牌

- 丹蔘破壁飲片、銀黃顆粒、銀花口服液、中藥破壁飲片等7個產品獲評為「2025年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



2025年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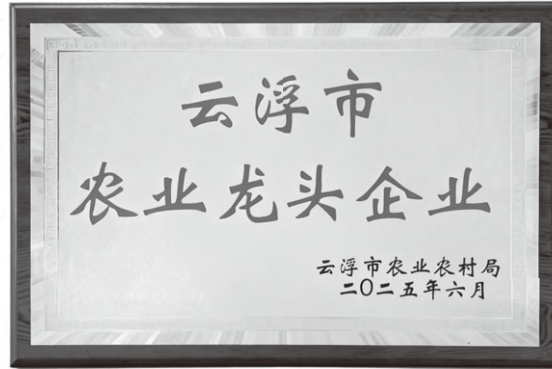
- 中藥資源開發與管理中心馬宏亮博士獲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



全國勞動模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廣東雲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雲浮市農業龍頭企業」；



雲浮市農業龍頭企業

- 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獲「2025中國藥品零售城市群競爭力十強—珠三角城市群TOP10」；及



2025中國藥品零售城市群競爭力十強—珠三角城市群TOP10

- 「中智核心品牌」入選「Top50我最喜愛的廣東商標品牌」。



Top50我最喜愛的廣東商標品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質量管理體系

中智藥業持續優化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質量管理制度，全面確保食品及藥品在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市場經營及最終使用等各個環節的安全性、有效性與質量穩定性。本集團嚴格依循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
- 《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
-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固體飲料質量安全監管的公告》；
- 《輔酶Q10等五種保健食品原料目錄及原料技術要求》；
- 《中藥飲片標籤管理規定》；
- 《藥品經營和使用品質監督管理辦法》；
- 《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批發企業儲存運輸管理若干規定》；
- 《國家中藥飲片炮製規範》；
- 《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質量受權人管理辦法》；
- 《中藥生產監督管理專門規定》；
-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質量管理規範》；
- 《藥用輔料附錄檢查指導原則》；及
- 《藥包材附錄檢查指導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消費者對品質要求不斷提升的背景下，產品與服務的質量不僅是企業生存的基礎，更是樹立品牌聲譽、贏得客戶信任的關鍵。為維持產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要求各附屬公司嚴格落實確保產品質量的措施，具體內容如下：

中山市中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 根據國家藥典委員會頒佈2025版《中國藥典》匹配修訂了原料與飲片的質量標準、檢驗操作規程及相應工藝規程等GMP體系文件，並按新標準執行實施；
- 根據產品特點及《中國藥典》修訂《廣東省中藥破壁飲片質量標準》，並以此更新產品內部監控質量標準及包材印刷樣稿，從而保證產品符合質量標準；
-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年度報告管理規定》新增了《持有人年度報告管理規程》，令生產更符合法規要求；
- 根據GMP臨床試驗用藥品附錄，進一步完善體系建設，加強對臨床試驗用藥品製備的指導和規範；及
- 根據國家局《中藥飲片標籤管理規定》，更新產品的包材，以持續符合法規規定。

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

- 根據2025版《中國藥典》修訂物料和產品質量標準，並更新內部質量標準和各品規包材，從而確保產品符合質量標準要求；
-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年度報告管理規定》新增了《持有人年度報告管理規程》，令生產更符合法規要求；
- 根據GMP臨床試驗用藥品附錄，進一步完善文檔體系建設，加強對臨床試驗用藥品製備的指導和規範；及
- 根據國家局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和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安全管理指南(試行)》，修訂並執行特藥安全管理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東草晶華破壁草本有限公司

- 質量管理部全面解讀《食品安全法》，嚴格遵守修訂內容中包括食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MAH」)的要求，補充及完善廣東草晶華現有的質量管理體系制度；及
- 依據《中國藥典》及保健食品和食品相關最新的法規及國家標準，重新修訂及優化產品的質量標準、包材設計稿等，使質量控制更加符合現行法規要求。

案例：質量管理培訓

為確保員工了解質量管理規範的內容，本集團組織開辦GMP及GSP研修院，內容包括相關崗位職責、崗位技能及相關專業知識。通過GMP和GSP的培訓，本集團致力打造GMP及GSP專業隊伍，從多維度強化員工品質意識，持續推進整個集團高品質發展。

本集團每年提供保健食品、食品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計劃。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供應商管理；
- 來貨驗收；
- 生產過程式控制；及
- 包裝設計要求。

我們結合培訓管理制度要求，除了課堂培訓，我們亦會對培訓人員進行口頭提問及／或筆試的方式進行考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質量保證

鑑於集團業務涉及藥品、食品、保健食品生產，質量管控被確立為核心管理議題，我們對產品質量進行嚴格檢定，杜絕任何可能影響品質的因素。為深入落實《藥品管理法》中有關MAH制度，以及《企業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的要求，中智藥業由本集團質量管理中心統籌，依據《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制定年度質量審計工作規劃，並與各藥品生產單位的質量管理部門，共同按規劃推進質量審計工作。

質量內部審計團隊對下屬生產單元進行年度至少一次的質量審計工作，參照GMP規範按照「人、機、料、法、環」五個要素進行全面評估，並協助各生產單元回應來自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質量檢查，及時發現質量管理工作中待提升的問題並提供提升建議。

案例：質量檢查

報告期間，本集團及各子公司開展內部質量審計工作。其中，本集團及中智中藥飲片、廣東草晶華、廣東雲智及中智大藥房均通過相關監管部門的飛行檢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質量事故，及後亦按照現場檢查專家的指導意見及時完成整改。

本集團堅持持續推進實驗室的質量標準化工作。報告期間，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委派評審組對中智中藥飲片檢測中心、恆生藥業質量控制實驗室的藥品理化和微生物檢測等項目繼續進行定期復評審，以及對恆生藥業質量控制實驗室搬遷後的地址變更進行評審，中心在落實各項措施後滿足CNAS認可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藥物回收制度

為保障顧客的健康與安全，中智藥業制定了質量檢定程式相關制度，明確規範重大質量安全事故的處理流程與應對措施，以確保能夠迅速啟動產品追溯與召回機制。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產品重大質量安全事故應急處理預案》；
- 《不合格品處理管理制度》；
- 《退貨產品質量控制標準操作規程》；
- 《藥品驗收的管理》；及
- 《藥品召回的管理》。

質量管理中心與各生產單位亦已研究解讀更新的《藥品召回管理辦法》，將重要內容添加至修訂公司制度文件。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生已售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問題需回收的情況。

重視客戶意見

客戶意見對中智藥業產品研究及質量提升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珍視客戶的每一條意見，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藥品管理法》中有關藥品經營的要求；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為保障客戶的權益，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 《消費者投訴的管理》；
- 《投訴管理標準》；及
- 《投訴處理標準操作規程》。

本集團設有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包括服務熱線、聯絡郵箱等，以便收集客戶的意見與反饋。各渠道均有專門的部門負責跟進及處理相關事宜，確保客戶的聲音得到及時回應。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接獲5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均已妥當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客戶資訊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隱私安全，在線上交易平台及線下實體經營中，全力防範信息洩露。本集團切實履行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保障客戶信息處理合法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並制定《保護消費者隱私的管理和措施》，對非法洩漏客戶資訊的負責人進行追究，嚴肅處理相關問題。

同時，我們持續完善公司資訊系統安全體系建設。為提高員工的法律素質與職業素養，我們在藥品經營單元之間開展面向全體員工的標準化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宣導。我們根據相關制度定期對公司員工進行相關培訓，要求全體員工對消費者的隱私信息嚴格保密，確保員工妥善處理並保管客戶的個人信息。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生洩漏客戶隱私信息的違規事件。

推動創新研發

創新研發是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驅動力之一。我們專注於破壁飲片的深入研究及技術創新，同時持續擴充研發團隊的規模，以更好地回應不同使用者的需求與期望。

創新科研團隊

本集團目前擁有24個國家、省、市科技創新平台，並擁有一支以教授、博士、碩士及高級工程師為主力的科研團隊。在二零二二年，學術委員會完成換屆，以劉良院士為主任委員，陳凱先院士、王廣基院士、王琦院士(國醫大師)、陳士林院士及周岱翰國醫大師為副主任委員，以及行業知名專家共17人組成第三屆學術委員會。

本集團設有國家企業技術中心、中藥破壁飲片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多個國家、省、市的科研平台，承擔國家火炬計劃、國家重大新藥創制及多項省市立項科技創新項目。同時，本集團與美國密西西比大學、香港浸會大學、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中科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中國中醫科學院等享譽中外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緊密的產學研合作關係。

重點研發成果

由本公司牽頭提出的國際標準「中醫藥—中藥破壁粉的一般要求」(ISO 6904,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ultrafine powder of herbs)在二零二四年六月正式發佈。

報告期間，中智藥業的研發團隊累計已發表127篇中藥破壁飲片相關的學術論文，其中13篇被科技期刊引用文獻資料庫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收錄；累計已出版專著3部，包括：《中藥破壁飲片》、《中藥粉末飲片的古今應用》、《中藥破壁飲片(第二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知識產權

中智藥業向來重視科研投入，積極將資源配置至各類研究項目當中。與此同時，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保護對企業科研發展的重要性，因此始終將其納入整體戰略的核心考量。為免侵犯外部知識產權，本集團的創新中藥研究院在產品研發立項前全面開展專利檢索及風險排查工作，對相關專利文獻進行全面搜集及篩查。我們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他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為充分維護集團知識產權，我們積極開展品牌維權工作。我們按照商標管理相關法規及制度，對市場上仿冒「草晶華」等集團所擁有知名商標的假劣產品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舉報及投訴。

我們著重集團自身的研發成果，嚴格按照《企業技術保密相關工作的規定》開展專利註冊及申報工作。報告期間，本集團共申請商標41件。中智藥業的「草晶華」商標被廣東省企業品牌建設促進會認定為廣東知名品牌。

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是影響產品質量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從採購的各個環節嚴格把關，全面落實「質量第一」的堅定承諾。我們恪守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GMP；
- GSP；及
- 「廣東省藥品零售連鎖企業總部GSP認證現場檢查項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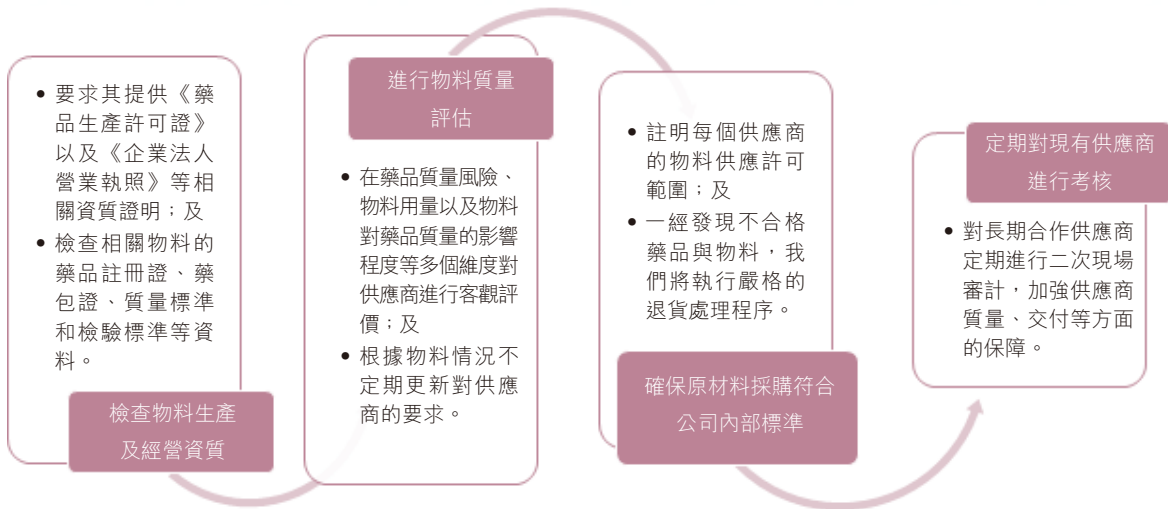
我們按照以上法規，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以資質許可、環境安全、數據化對接等因素評估供應商，確保採購物料的質量滿足集團需求。

我們於全國挑選最優質供應商，務求製造高品質的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共有688家供應商，供應商地區分佈如下：

		單位	2025	2024
供應商總數		家	688	407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華南地區	家	430	247
	非南華地區	家	258	160

供應商評估

中智藥業重視原材料的質素，並嚴格按照以下程序選取合適供應商：



本集團在交貨質量、交貨服務、配合度等層面，向供應商進行月度績效考核，並通過供應商管理平台同步告知各供應商其考核得分，亦要求供應商針對投訴點進行改善。為全方位的整改供應商的問題，我們對供應商進行覆審，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已立即要求各供應商整改，供應商已落實全方位的整改。我們在報告期內已進行評估的供應商共533家（二零二四年：368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供應鏈

為達到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中智藥業對供應商准入資質審核時，調查表增加了「環境、道德和企業社會責任」的資訊回饋並納入准入評分範疇，積極推動並激勵供應商實施綠色包裝、綠色運輸等環保舉措，優先選用對環境影響低的產品及方案。同時，我們依據當地環保部門規定，嚴格要求供應商完善環境保護配套設施建設。此外，本集團重視供應商的环境風險和誠信經營，並加強此兩方面的考核：

環境風險管控

在評審過程中對供應商進行環境評估，並簽署環保協議，在供應商減少包裝材料、節能減排、化學品管理、產品運輸等範疇提出要求。

經營誠信考核

對供應商進行紀律管理，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協議。協議內容包括廉潔自律及誠信經營，嚴禁採購環節中的任何賄賂行為。

僱傭關係

「企者，人為本也。人存企興，人去企止」，員工是企業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其付出與貢獻乃集團最珍貴的資產。本集團全力為員工營造優良之工作環境，並嚴格恪守國家及各地頒布之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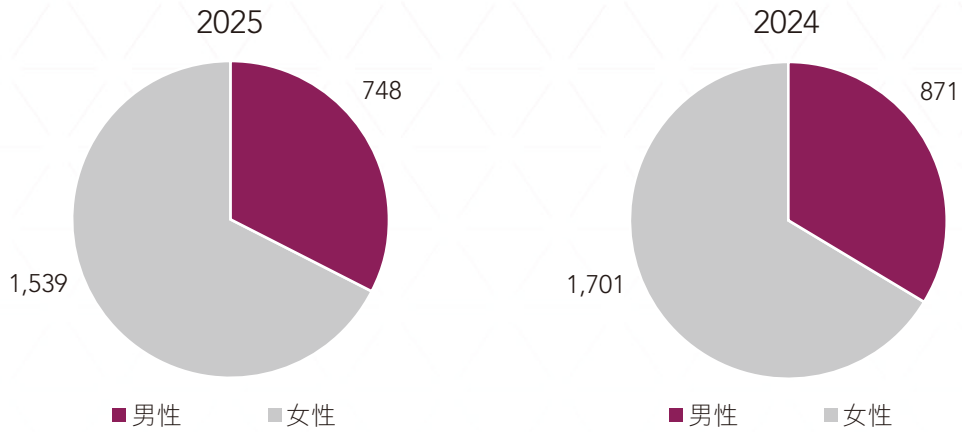
為配合實現人才戰略目標，我們制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相關制度體系，對個性化資源及活化資源進行系統規範的優化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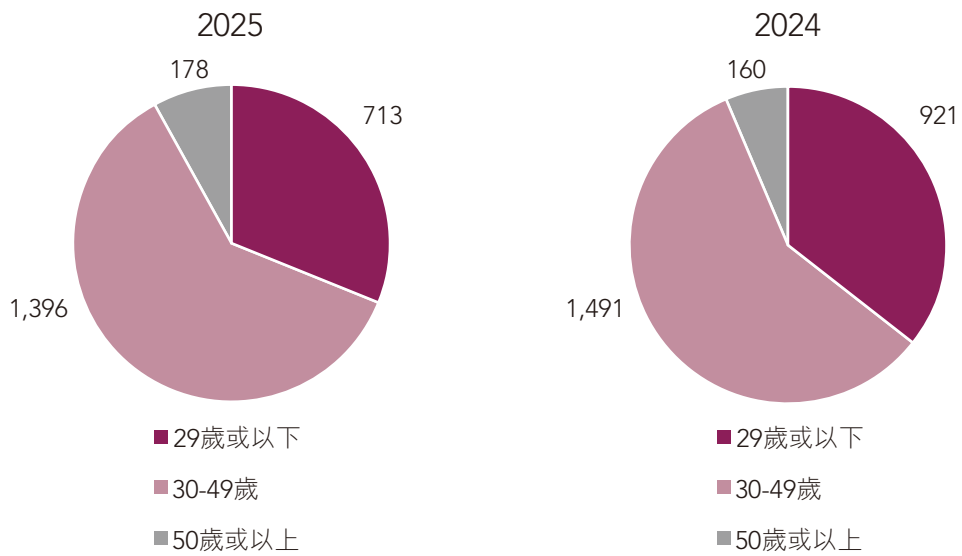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87名員工(二零二四年：2,572名)，其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員類型及地區劃分的數據分佈如下：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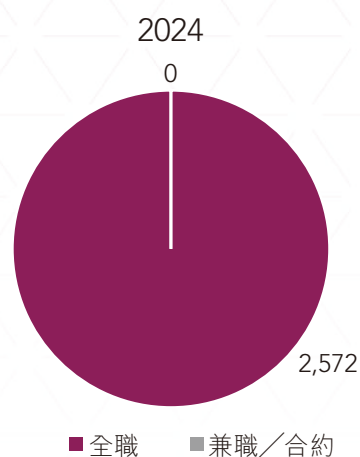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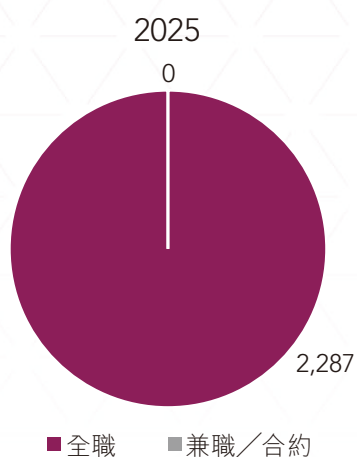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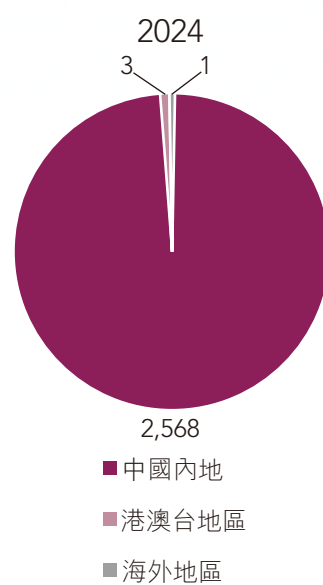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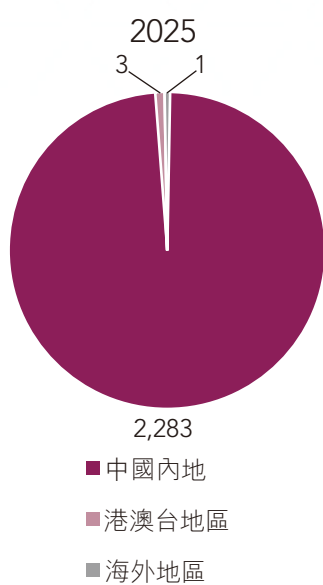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僱傭類型劃分



按地區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公司內部制度中列明離職審批程序，並對員工離職進行管理。報告期間，員工流失數據如下：

		單位	2025	2024
僱員總流失率		百分比	54.8	49.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分比	50.9	46.3
	女性	百分比	56.7	50.9
按年齡組別劃分	29歲或以下	百分比	100.4	83.0
	30-49歲	百分比	35.6	29.7
	50歲或以上	百分比	22.5	38.1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百分比	54.8	49.4
	港澳台地區	百分比	33.3	0
	海外地區	百分比	0	0

註：流失率的計算方式為本年度內特定類別的離職員工數量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特定類別員工總數x100%，或會可能超過100%。

平等機會及多元共融

中智藥業奉行多元化僱傭策略，堅持「公正、公平、公開」的「三公」原則，積極構建多元化的人才隊伍，優化人才資源配置，致力營造公平與平等的職場環境。在薪酬體系及晉升機制方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不會因民族、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年齡、性取向、政治立場及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差異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切實保障每位員工均能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與對待。

為保障公司與僱員的權益，勞動合同由雙方共同協商後訂立。本集團亦制定《集團新員工試用期轉正管理規定》及《員工返聘管理規定》等政策以規範新員工考核與員工返聘的管理流程。為完善人才梯隊的建設，我們不斷升級人才引薦獎勵、優化面試流程、提高招聘效率。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開展校園招聘，走入多家高校開展宣講會與線下雙選會，為公司人才庫輸送了一批優秀應屆生，以最大程度滿足各部門對人才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懷

中智藥業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與家庭福祉。我們持續舉辦形式豐富的活動，活動涉及健康體檢、親子互動工作坊以及家庭日等多個範疇，旨在營造和諧的職場環境，提升團隊凝聚力，使員工在兼顧工作與生活的同時，體會到企業的溫暖和支持。

國際婦女節前夕，集團聯合多家工會組織為女性員工舉辦「百變扭扭棒，指尖花綻放」主題DIY活動，鼓勵參與者發揮創造力，透過手工製作舒緩壓力，增強動手能力與團隊交流。



「百變扭扭棒，指尖花綻放」主題DIY活動

文化傳承與員工家庭關係向來是本集團所重視的。集團工會開展了非遺文化親子科普活動，組織員工家庭參觀非遺文化館與品牌展廳。透過中醫藥文化講解、涼茶工藝體驗及趣味互動等環節，促進家庭情感連結，助力傳統文化傳承。



「尋跡非遺文化」主題的員工親子科普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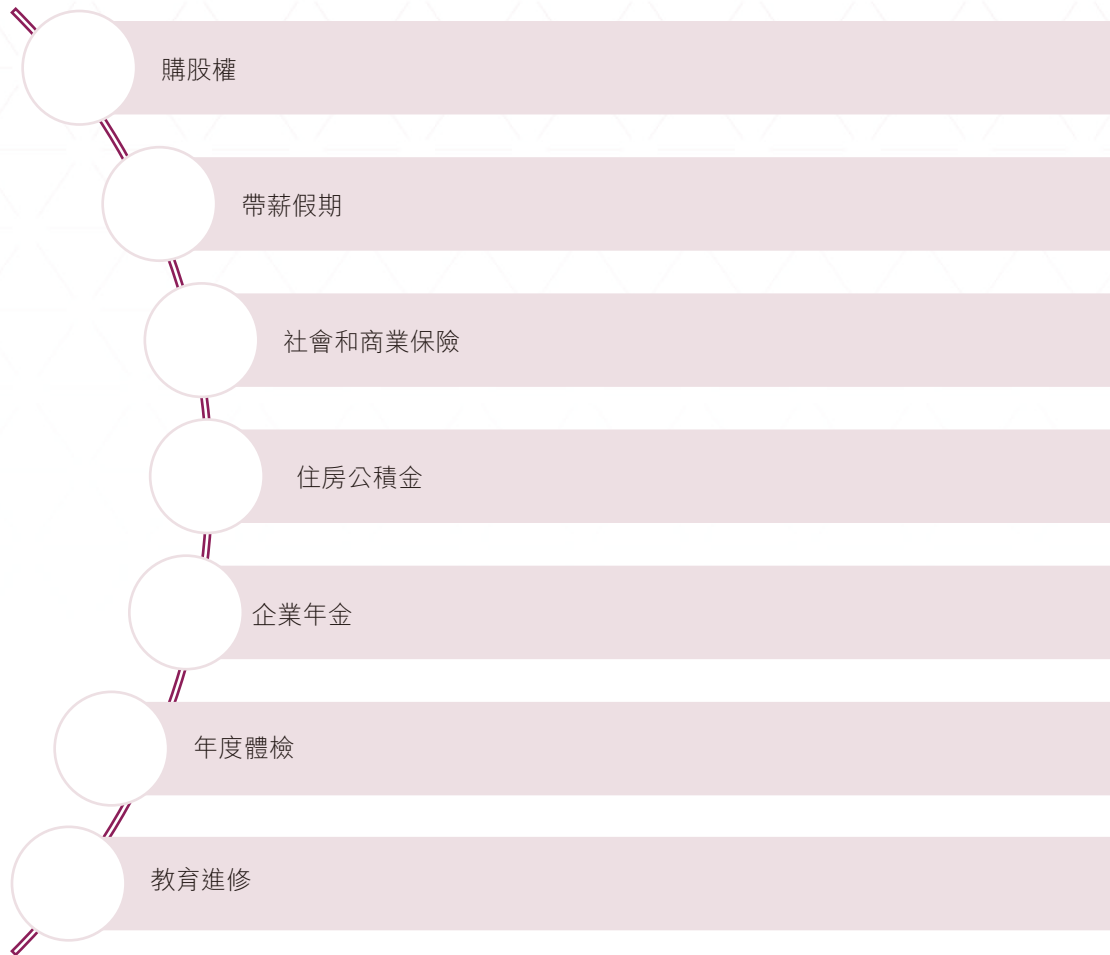
薪酬福利

中智藥業一向重視員工的權益與薪酬福利保障，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體系，對考勤管理、休假安排及薪酬核算等相關事項進行規範化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考勤管理制度》；
- 《薪酬體系管理辦法》；
- 《生產計件薪酬方案》；及
- 《草晶華公司績效管理規定》等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政策明確規定員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其他津貼、佣金、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公款，其他福利包括：



建立良好溝通

中智藥業始終秉持尊重、認可員工的態度，珍視他們提出的每一項意見。本集團致力與員工保持真誠溝通，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營造溫暖和諧的工作氛圍，全力打造讓員工滿意的理想職場環境。我們已制定《員工傾訴、投訴管理程式》，通過溝通和反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舉行的員工及部門會議、告示板及內部刊物、內聯網通訊及員工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員工訴求，並根據員工反映的情況積極改進。

報告期間，我們以回訪方式向員工了解日常工作的流程，鼓勵他們就著不同事情及趨勢，分享他們的想法，從而建立一個尊重不同意見、充滿關懷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中智藥業深明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是對基本人權的嚴重侵犯。基於對人權的尊重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行為採取「零容忍」立場。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各生產地所頒佈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本集團在招聘程式中嚴格審核求職者的身份資訊，如身份證明文件等。如出現童工的情況，將由相關部門將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並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時，就相關事件展開調查，釐清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人員及其責任，以避免再度發生相關事件。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僱員安全與健康

秉持以人為本的企業精神，中智藥業將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視為首要責任，以實現「零工傷」為營運目標，積極構建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各生產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本集團制定《職業健康管理制度》，通過持續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條件，致力為員工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生產管理

中智藥業始終堅守安全生產的底線，致力防止工亡事故的發生，並持續降低工傷發生率。我們不斷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標準文件》，同時為集團及各附屬公司設立年度安全生產目標，以全面落實安全管理工作。為提升工作環境安全及達到安全生產目標，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工作環境安全

- 要求生產場所分隔有害與無害作業區域，進行合理佈局；
- 設置報警裝置，制定應急預案；及
- 配置現場急救用品和劃分出必要的泄險區，提供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

安全生產目標

- 加強重點區域風險點提示；
- 排查及整改安全隱患；
- 開展安全培訓及演練；
- 落實操作崗位持證上崗；及
- 落實安全獎懲制度。

案例：廣東草晶華－安全隱患排查及整改

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廣東草晶華於報告期間共開展23次安全檢查，當中包括節後復工、特種設備、重點區域、夏季電房、樓頂室外電櫃等場景或專題，檢查出的隱患後續100%按時完成整改。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如下：

	單位	2025	2024	2023
因工亡故	人數	0	0	1
	百分比	0	0	0.04
工傷	次數	13	3	4
	損失天數	643	42	9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生產操作崗位上崗考試

生產操作崗位上崗考試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安全生產重點工作之一，確保生產操作關鍵崗位候選人於上任前必須同時通過理論考試及實操考核才可上任。候選人須通過「四道關」—競爭上崗、學習、考試、實操。安全辦針對生產崗位的主要危險因素設置「因崗而異」的考核方案，範圍涵蓋生產前、生產過程中及生產結束後的安全注意事項，確保候選人對安全生產有充分的知識。

職業安全

中智藥業同樣重視員工在崗位上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為降低職業危害風險、預防職業病的發生，本集團制定了《企業職業危害管理制度》，並依制度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中的職業危害因素。我們旗下的雲智飲片更已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MS」）認證。如相關員工處於特殊崗位，並長期暴露於一定的職業病風險，本集團會安排相關員工前往疾病控制中心或者已審批認可的醫院進行專業體檢，相關結果亦會納入《職業健康監護檔案》，予以記錄保存。同時，我們根據《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實行多項防護措施，致力保護員工健康，包括：

- 為車間每個崗位元配置防靜電服、防塵口罩、滅菌手套等勞動保護器具；
- 產生粉塵的部門嚴格管理所有會產生塵埃的設備及塵源點的開放與關閉；及
- 對容易造成職業病的作業崗位，於當眼位置設置警示標識，提醒其防範職業病的威脅。

案例：廣東草晶華—職業衛生與健康方面現場定點檢測

為保障公司員工健康與安全，廣東草晶華公司於報告期間委託獨立第三方檢測機構開展職業衛生與健康方面現場定點檢測，針對生產車間中粗粉、微粉、制粒、分裝、外包及實驗室等工作環境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均顯示達標，切實防範職業病發生風險。

除了關注員工的職業健康，本集團同樣重視員工的心理健康。為營造積極正面的職場環境，我們在各項人事管理政策中體現出對員工的關懷，並透過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例如遊園會、年度旅遊、生日禮品贈送等，打造和諧友善的工作氛圍。

我們設有一個興趣愛好俱樂部，向員工宣揚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我們還設有員工活動中心，為員工提供了健身環境，鼓勵員工於工餘時間運動，增強體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與發展

中智藥業深信，提升員工的職業能力與專業競爭力，對企業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為此，我們積極投放資源於員工培訓，建立完善的培訓體系，讓員工能夠接觸多元化的專業資訊，持續提升自身的專業素養與能力。

我們亦重視員工個人成長及職涯發展，始終堅持「統一計劃、人員分層化、方法多樣化與監督控制相結合」四位一體的人才培育原則，鼓勵員工依靠出色的業績和工作表現爭取職業發展機會。為提升工作產出效率及提供一個具競爭啟發的環境，本集團設立人才儲備計劃，開展職級篩選及評估，優化人力資源分配及內部晉升，有能力的合適僱員將被培育成為各自範疇的領袖。為找出合適的人才和給予員工工作上的反饋，我們每半年對管理人員和技術性員工進行工作表現評核，並根據其表現安排晉升機會。

人才培訓

為提升人才實力及企業競爭力，中智藥業緊貼市場需求與行業發展趨勢，定期檢討並更新培訓管理辦法，確保培訓內容與時俱進。本集團制定《培訓管理制度》及《培訓體系方案》等管理辦法，當中包括優化後的員工能力劃分方式、分班培訓、培訓頻次。本集團提供的培訓內容及機會形式多樣，涵蓋常規專業培訓、入職培訓，安全以及消費者健康教育及疾病教育相關與時俱進的培訓內容。

案例：中智大藥房商學院

為培養員工專業技能，提升員工專業服務技能，更好的服務於團隊，顧客，打造專業化的團隊，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成立「中智大藥房商學院」。報告期間，教學課程覆蓋面授課、直播課、錄播課、涵蓋疾病、產品知識、銷售技巧、服務流程、管理課程等，每月均開課、直播，同時外聘教師提升管理技能及團隊核心能力。

案例：數字人才訓練營

作為公司數字化轉型的關鍵人才舉措，集團公司累計舉辦六期數字人才訓練營。項目圍繞流程優化、效率工具(如Excel、RPA)及低代碼應用(如宜搭、釘釘在線表格)AI工具使用等數字化核心技能開展了多次系統培訓。累計覆蓋集團公司及五家子公司超60個部門，培養輸送了67名具備實戰能力的數字人才。本項目秉持中智學府人才培養理念，旨在應對技能人才短缺，通過員工賦能推動業務創新，為公司數字化轉型奠定人才基礎。



數字人才訓練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2025	2024
參與培訓員工佔員工總數比例		百分比	85.7	83.8
受訓員工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百分比	78.7	66.2
	女性	百分比	89.1	92.8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70.0	57.5
	非管理層	百分比	85.9	84.2
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48.1	5.2
	女性	小時	68.3	4.4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5.0	5.2
	中級管理層	小時	7.7	14.7
	非管理層	小時	62.8	4.5

綠色營運

中智藥業一直秉持綠色運營的理念，高度重視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及議題，積極展現集團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與責任。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嚴格遵守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
- 《醫藥工業環境保護管理辦法》。

為有效降低營運過程中的合規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相關環境法規的最新要求，並據此建立健全的內部環境管理體系。該體系依託高效的組織架構與資訊系統，對排放物及資源使用情況進行量化監測與管理。本集團期望透過推行各類專項計劃，持續提升環境表現，致力打造綠色企業形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珍惜天然資源

作為一家積極履行環境責任的企業，中智藥業始終將生態保護視為核心發展理念，致力在業務成長與社會可持續發展之間建立和諧平衡。鑑於業務涉及提取天然資源以生產藥品、食品與保健食品，本集團已開展系統性評估，識別營運活動對生態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為降低生產過程中突發事故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並回應持份者對企業生態保護的期望，我們制定了《環境保護緊急預案》，並確保相關措施得以嚴格落實。

本集團致力減少對天然資源的依賴，深耕於發展中藥材規範化種植基地，集團共建魚腥草種植基地已通過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GAP技術審查。在深入發展生態種植技術的過程中，我們高度重視及保護生物多樣性，降低基地種植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維持本地生物多樣性，提升中藥材品質與安全性。

本集團在甘肅黃芪、當歸基地開展有機種植專案，通過無公害種植技術種植出的黃芪、當歸兩個品種原藥材達到有機產品認證要求，同時最大限度地保護環境。而項目成果產出的黃芪獲得歐盟、美國、中國有機認證。甘肅中智順和中藥材有限責任公司的黃芪、當歸種植基地通過甘肅省藥品監督管理局GAP符合性檢查並公告。丹參破壁飲片原藥材基地則通過山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GAP符合性檢查並公告。

另外，我們完成約120畝土地的南藥種植研究示範基地建設，開展石岐外感顆粒原藥材野生變家種技術發展與種植推廣，推動提升藥材品質，保證資源可持續利用與發展。

排放物管理

排放物管理是保護環境重要的一環，中智藥業全力控制生產過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此，本集團遵守一切相關的法律法規，並按照法規制定《中智藥業公司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各附屬公司根據自身生產流程及其運營地的環保法規要求制定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廢水排放管理制度》；
- 《廢氣排放管理制度》；
- 《固體廢棄物管理辦法》；及
- 《SMP-HB-001-00恒生藥業環境保護管理標準》。

為將生產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亦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產生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定期評估環境政策是否仍符合營運所在地的法規要求，並在必要時進行修訂，以確保與最新標準保持一致。為進一步推動節能、降耗、減污及增效目標，集團附屬公司恒生藥業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清潔生產審核後，於報告期間持續推動綠色生產工作。此外，集團旗下的雲智飲片順利通過恩格威認證中心的环境管理體系認證(「EMS」)，並入選為雲浮市第三十一批清潔生產企業。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廢氣排放管理

本集團致力降低廢氣排放，確保排放物符合排放標準。鑒於本集團排放物主要來自天然氣鍋爐運作及車輛行駛，我們定期對鍋爐、相關設備以及環保設施進行維護檢測，並委託具有資質的第三方檢測公司開展排放監測。報告期間，本集團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物種類	單位	2025	2024
氮氧化物	噸	1.62	10.99
硫氧化物	噸	0.24	0.47
顆粒物	噸	77.27	77.50

固體廢棄物管理

隨著資源與能源短缺問題日益嚴峻，全球各地對源頭減廢的關注不斷提升。中智藥業深明廢棄物管理與回收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意義，因此積極透過完善管理制度，致力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本集團嚴格遵循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
- 《國家危險廢物名錄》

我們根據法規編製《固體廢棄物管理辦法》，並將研發、生產及辦公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分為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對廢棄物進行系統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實驗室廢液、試劑及廢藥品。報告期間，有害廢棄物的相關數據如下：

	單位	2025	2024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15.78	10.67
密度	千克／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9.08	4.82

我們參照中國《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等規程處理有害廢棄物，設立危險廢棄物存放區和在顯眼的位置增加危險識別標誌。危險廢棄物的儲存、轉運處置和應急管理由專員負責。同時，我們對處置合同、危險廢棄物轉移聯單等重要文檔進行嚴密審核和存檔。

案例：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為梳理潛在的環境風險，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已根據《廣東省企業事業單位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編製指南(試行)》的要求編製《中山市恒生藥業危險廢棄物緊急預案》，並建立環境污染事故應急機制。同時，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中智中藥飲片亦已建立相應預案機制，以提升面對突發事件和危險情況的應對能力。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生活垃圾、廢棄包裝物料、含中藥渣廢物及其他一般工業廢物。報告期間，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數據如下：

	單位	2025	2024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460.39	679.85
密度	噸／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0.26	0.31

為持續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於各處設置資源回收箱，將可回收廢棄物如廢鐵罐、廢紙等交由回收商處理。至於不可回收的廢棄物，則集中存放，並由相關人員及機構定期進行清理與處置。

本集團全面開展設備預防維護，預防並減少設備故障，以減少產生的廢棄塑膠薄膜與包材。為降低設備故障率，我們按計劃做好設備定期保養工作，按時進行設備點檢工作，建立設備潤滑管理機制，落實設備潤滑現場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排放管理

本集團識別廢水為我們主要排放之一，因此我們為排放量作統計，並進行補充披露。為防止廢水染污環境，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並根據《廢水排放管理制度》中的相關規定，定期檢查維護污水處理設備，檢測排污情況及對設備日常運行詳盡記錄。中成藥及飲片產品生產及設備維護過程是我們主要的廢水產生來源，污水會先通過廠區的處理設施進行處理，及後排放至市政管網。如設備不幸發生故障，我們制度的《環保應急預案》亦明確了突發性事件處理的指引。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水及相關數據如下：

	單位	2025	2024
廢水	噸	308,497.80	386,989.19
化學需氧量(COD)	噸	61.31	65.66
氨氮	噸	7.53	4.87

本集團本部已完成雨污分流排放系統，並取得排水證；附屬公司恒生藥業亦已完成系統驗收，同樣取得排水證。另一附屬公司廣東雲智則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我們嚴格遵循各項管理要求，確保污水排放符合標準。此外，廣東草晶華亦對雨污分流排放系統進行改造，以最大程度減少對水體的污染風險。

資源使用

為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中智藥業積極圍繞資源高效利用及節能減排開展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自然資源的使用效率。本集團始終秉持「提升綜合效率、保障正常運行、降低運行成本」的設備能源管理方針，透過日常精細化管理及推行節能改造項目，持續提高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定期檢討與完善相關制度。報告期間，本集團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能源消耗量	單位	2025	2024
直接能源¹			
— 汽油	兆瓦時	856.81	1,052.45
— 柴油	兆瓦時	316.03	473.50
— 天然氣	兆瓦時	8,182.73	26,820.80
— 石油氣	兆瓦時	61.73	81.31
— 太陽能	兆瓦時	745.30	77.70
間接能源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28,146.45	32,617.20
— 蒸汽	兆瓦時	12,294.80	1,854.63
能源總消耗量	兆瓦時	50,603.85	62,977.59
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29.12	28.44

附註1：本集團的直接能源消耗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太陽能的消耗。針對汽油、柴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採用的換算因子，乃根據碳揭露計畫發佈的燃料數據換算為兆瓦時(MWh)之系數。壓縮天然氣及蒸汽的換算因子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計算。

根據《中智藥業公司作業安全管理制度》，本集團對設備運行、照明管理及管道開合等範疇進行規定日常巡檢。為杜絕能源浪費現象及最大化公司生產設備利用率，我們修訂《設備完好規範》，並對日常設備運行進行常態化管理。各附屬公司生產車間亦積極響應集團節能號召，按照自身情況審視節能空間，力求在安全巡查、耗能設備維護中達至最大化的節能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推行「設備設施管理增效方案」，由集團執行董事及安全辦領導牽頭成立「管理增效」行動小組，從節約生產用電用水、提升設備利用率等方面制定行動目標。報告期間，本集團新增自主維修項目，有效降低運營成本，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同時，集團並通過完善程式及考核制度，從而能更有效地完成當期目標：

程序

- 逐級負責，將總目標細化成具體指標落實到各部門，使行動目標變得明確。

考核

- 建立考核獎罰機制；及
- 績效考核小組及機運區每月對有具體指標的職能部門及單位的耗能情況進行考核，兌現獎罰。

為實現對閒置設備的全方位規範管理，本集團持續強化並嚴格落實節能制度，不斷完善設備工程項目審批流程。同時，我們推行「互聯網+設備」的數位化監控運行等舉措，從管理機制保障、效率提升、設備改進這三個維度切實推進節能工作。

為進一步節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從以下兩方面提升能源使用。本集團積極推廣使用生產線公共系統預約使用制度，上線空壓機、蒸汽、空調、純水預約系統，按實際需求使用能源，實現了生產時間匹配，能源集中供應，使用完畢及時關閉，以減少能源浪費。

同時，本集團通過生產調度體系實現了集中生產：

生產部門

通過生產訂單和銷售預測制定生產周、月與年度計劃，如安排小品種集中生產，直接減少多時段單一或少工序生產安排，以高效協同各部門與車間集中用水、電以及蒸汽，達成能源高效利用的目標。

其餘職能部門

通過計劃進行物料採購控制、物料驗收及時、物料檢驗準確等方式切實保證生產使用物料，通過備品備件計劃和維修響應及時制保證設備運轉時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用電

中智藥業在營運過程中識別出最大的資源消耗為用電，約佔能源總消耗量的56%。為此，本集團推行一系列綠色辦公措施，從嚴管控用電入手，致力減少能源浪費。本集團過往採用的措施如下：



節約用水

中智藥業一直致力推動節水措施，積極提升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我們根據《中智藥業公司環境保護管理制度》提倡合理用水、一水多用。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問題，相關用水數據如下：

	單位	2025	2024
總耗水量	立方米	378,865.23	488,093.95
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218.05	220.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營運過程中水資源的合理使用，中智藥業積極提升員工的節水意識，並推行以下一系列措施：

用水情況監控	每月分析用水情況，將異常用量的部門羅列，進行分析和拆解，及時推行督導處理浪費水資源的行為。
提高節水意識	安全辦在公司當眼位置張貼節水標誌宣導節約用水的理念；及各附屬公司及生產單位都會通過設備清洗水資源重複利用等方式，提醒員工作出節水行動。

減少包裝材料

中智藥業高度重視多元化產品的品質，為延長產品的保質期，我們採用了多種包裝材料，包括複合膜、紙質材料及塑膠等。報告期間，本集團包裝物料用量如下：

	單位	2025	2024
包裝材料總量	噸	6,088.53	7,883.82
密度	噸／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3.50	3.56

為堅守對顧客提供高品質產品的承諾，在產品品質與資源運用之間作出權衡時，本集團始終以品質為首要考量。與此同時，我們在不影響產品保質期的前提下，持續研發更具創新性的環保包裝技術，力求減少印刷油墨及包裝材料的使用，降低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中對環境的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

作為從事製藥及營運連鎖藥店的企業，我們深刻認識到全球對氣候變化的日益關注，正在以多重方式重塑我們的營運環境。這不僅體現在物理影響層面，例如日益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藥品生產設施、物流配送網絡的穩定性造成干擾。此外，氣候變化也在推動全球監管環境的快速演變，促使我們必須密切關注相關政策變化，確保業務合規並持續滿足公眾健康需求。

隨著全球對氣候議題的關注日益加深，各國相關法規持續增加，中國內地推動「雙碳」目標更成為產業轉型的重要驅動力。在香港，聯交所亦逐步加強企業在氣候範疇的披露要求。這些趨勢清楚顯示，應對氣候變化已從政策倡導轉化為企業必須正視的營運核心議題。

有見及此，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低碳營運策略，並優化內部管理政策，務求在滿足法規要求的同時，亦能為全球邁向碳中和的目標作出實質貢獻。我們從源頭着手，針對碳排放、能源使用及相關風險進行系統管理，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我們亦重視員工的參與，透過持續推廣及培訓，鼓勵團隊在日常工作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的理念。

為更有效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及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的IFRS S2框架，並依循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訂定一套具前瞻性的管治與應對策略。有關各項披露要求的詳情，可參閱本報告末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

本集團董事會肩負ESG與氣候相關事務的最高監督責任，負責制訂及定期檢討相關策略、政策與目標，並在長遠業務規劃及投資決策中融入氣候考量。為提升董事會在氣候相關範疇的專業能力，我們安排相關培訓課程，並引入專業顧問機制。在董事的提名及留任程序中，亦會評估其在ESG及氣候監督方面的經驗與能力，配合持續專業發展要求，確保董事會對相關議題有充分掌握。

董事會統籌監督本集團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將其納入整體管治架構，與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流程緊密結合。有關風險管理體系如何識別及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25年度報告「內部監控」章節。為確保監督工作具備實效，我們建立系統化流程，持續追蹤氣候相關表現及進度。

在執行層面，董事會與管理層分工清晰。董事會負責審批氣候相關事務的管理政策與機制，並確保有足夠資源配合；管理層則主導日常執行工作，並與各附屬公司協作，推動各項氣候相關措施落地。有關整體ESG管治架構的進一步說明，可參閱「可持續發展管治」章節。

針對氣候相關議題，包括風險與機遇的應對目標及其進展情況，我們規定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會議匯報一次。報告期間，氣候相關事項已在管理層層面進行討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上述機制與安排，確保其持續符合不斷演變的法規要求及行業最佳實踐，並推動氣候管治水平與績效的持續提升。

策略及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評估

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或會為業務帶來不同層面的風險與財務影響。為此，我們依循TCFD的建議框架，系統性地識別及評估各類氣候相關風險，並從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兩個角度，梳理可能對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氣候議題。其中，與製藥業務相關的ESG及氣候風險，已被視為具長期影響的新興風險。我們持續監察其潛在財務後果，同時積極探索相關發展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委託專業顧問進行深入分析，並結合行業基準比較，對業務相關的氣候風險展開初步評估。參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指引及市場慣例，我們按時間維度將氣候風險劃分為短期(即時及不超過5年)、中期(5-25年)及長期(25年以上)。下表概述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氣候風險及其潛在影響：

風險描述	時間維度	對集團的影響 (所有業務)	對價值鏈的影響	
			(供應商/ 保險公司等)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洪水、颱風、暴雨及海平面上升)的發生頻率與強度正持續上升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力消耗、空調使用量及成本上升； 集團沿海生產基地損壞及財物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的人身安全面臨潛在威脅； 供應鏈物流受阻，運輸成本隨之提高； 保險費用上升，或保單條款收緊，增加投保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大氣候監測力度，定期收集各中藥種植基地的光照、降雨量、溫度、濕度等氣候相關指標； 中藥資源部針對藥材品質開展長期研究計劃，調查不同氣候條件下的藥材有效成分，持續關注與評估氣候因素對藥材品質的影響； 投保財產一切(綜合)保險，以保障因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導致的財產損失所產生的潛在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描述	時間維度	對集團的影響 (所有業務)	對價值鏈的影響 (供應商/ 保險公司等)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邁向全球低碳經濟所衍生的風險，涵蓋新法規推行、能源效益技術創新及市場環境變動	短期至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管理系統優化帶來額外資本開支； 未能有效應對氣候相關要求，可能帶來聲譽損害及潛在法律訴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夥伴因能源成本上漲而提高價格； 投資者日益重視企業在氣候相關披露及減碳表現方面的透明度與成果。 	<p>完善生產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改善生產加工工藝； 推行佈局優化方案； 嘗試使用新型設備技術。 <p>推行綠色辦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措施：開展數碼化建設，上線協同辦公管理系統(「OA」)； 長期措施：通過資訊化管理減少資源消耗，推行無紙化辦公； 使用光伏發電。

氣候相關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除了帶來營運挑戰，亦為企業開拓新的發展空間。本集團積極把握低碳轉型所衍生的機遇，在核心業務領域持續推動創新，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同時加快邁向可持續營運模式。我們在各業務環節中主動探索與氣候行動相關的增長潛力，務求在創造環境價值的同時，帶動業務穩步發展，實現兩者相輔相成的協同效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韌性

我們已於2025年進行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於不同氣候路徑下氣候韌性，其輸入數據及結果如下：

範圍

- 與本ESG報告之範圍一致

採用情境

名稱及描述	<p>綠色金融網絡(「NGFS」)現行政策情景(代表悲觀情景)－此情景假設僅維持現行已實施的政策，將帶來較高的實體風險。</p> <p>NGFS 2050年淨零排放(代表樂觀情景)－此情景通過嚴格的氣候政策與技術創新，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1.5°C以內，並於2050年前後實現全球二氧化碳淨零排放。</p>
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領域－NGFS框架適用於廣泛行業，涵蓋本集團之營運業務。 • 評估風險類型－所開發的情境參考NGFS框架，已涵蓋我們所評估的轉型風險。 • 具高對比度的情境－NGFS現行政策及NGFS 2050年淨零排放情景分別對應《巴黎協定》中升溫>3°C及<1.5°C之情境。 • 設定時間範圍並與最新國際協議接軌－所選情境提供之時間範圍(至2100年)與本集團策略規劃的時間範圍(至2050年)及《巴黎協定》(至2050年)目標一致。

時間範圍

短期 2030年
 中期 2050年

假設條件

此分析於2025年進行，並預期相關參數(如溫室氣體排放及營運成本)將於時間範圍內保持大致相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定性描述

風險	相關性與假設	NGFS 2050年淨零排放	NGFS現行政策
<p>碳定價成本增加</p>	<p>在評估此風險時，我們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及營運成本作為參考基準，並假設這些參數於時間範圍內將保持大致相近。</p> <p>本評估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未來政策發展、碳市場狀況及技術進步等。短期及中期的潛在影響假設大致相若。儘管如此，我們將探索於未來對相關影響進行量化的方法。</p> <p>我們將持續監察監管動態及探索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機會。</p>	<p>在此情景下，氣候政策預計將隨時間推移持續收緊，相關監管要求亦趨於嚴格，從而可能推動碳定價水平上升。一旦碳定價機制獲得更廣泛採用或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或將因此顯著增加。</p>	<p>於此情景下，氣候政策預計將大致沿現有承諾方向持續推進。因此，與碳定價相關的潛在成本影響預計將相對溫和，唯政策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及目標

為持續兌現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本集團積極推行各項節能措施，致力提升能源效益，從源頭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這亦是我們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作為具體行動之一，我們已簽署由香港環境及生態局與機電工程署聯合發起的《節能約章》，不僅展現對節能減排的堅定支持，亦希望藉此帶動全體員工共同參與節能行動，將環保理念融入日常工作。

本集團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活動，以實際行動表達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在「地球一小時」活動期間，我們關閉所有非必要的照明及電子設備，切實履行減少能源消耗及降低碳足跡的承諾。與此同時，此舉亦進一步深化僱員對節能減排的認識與意識，推動可持續發展文化在集團內部扎根。

此外，本公司選擇購買碳信用額。碳信用允許本公司在投資清潔能源和提高能效措施的同時，通過資助碳減排項目來抵銷部分運營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所選擇的碳抵銷項目是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DM)的河北成安生物質熱電聯產項目(Hebei ChengAn Biomass Cogeneration Project)(項目編號：3797)。這項目利用當地的棉花秸稈發電，並將所產生的電力銷售給河北省電網，以替代燃煤發電廠的發電。此項目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完善資源使用、環境保護，以及提供就業機會和提升當地居民的收入。此外，此項目的核證減排量(CERs)亦被用於二零二二年杭州亞運會和二零二二年杭州亞洲殘奧會上以實現碳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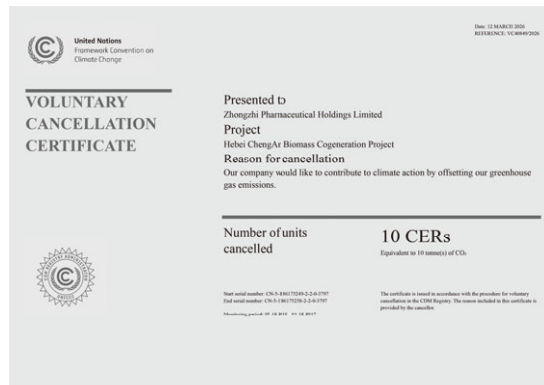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本集團承諾每年至少參與一項氣候相關活動或倡議，透過與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攜手推動節能減排工作，並落實各項減碳措施。我們將持續以低碳及環保的方式營運業務，務求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方面貢獻一份力量。



節能約章



「地球一小時」嘉許狀



UNCDM 碳抵消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報告集中披露範圍一、二及三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及員工食堂所消耗的化石燃料；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電力及蒸氣系統的使用；而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商務旅行(航空)。報告期間，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單位	2025	2024
直接排放(範圍一)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93.33	6,190.25
新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0	0.00
減除量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128.94	19,336.03 ⁵
(以地域為基準) ³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4.25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一及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122.27	25,526.28 ⁵
密度(範圍一及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13.31	11.53 ⁵

附註1：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標準及方法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計算。

附註2： 範圍一排放為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來自固定及流動源燃燒燃料、製冷劑及滅火器的存量。所採用的排放因子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指引。全球變暖潛能值則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附註3： 範圍二排放包括來自消耗購入電力及蒸氣系統使用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國內地業務的排放因子參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所發佈的文件。

附註4： 集團披露納入計量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所界定的第6類別：商務旅行(航空)的排放。採用的排放因子參考自英國能源安全暨淨零排放部所發佈的《環境匯報指南：包括強制性溫室氣體排放匯報指引》。

附註5： 為加強數據的一致性及其可比性，2024年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數據已被重列。

為減少廢氣排放及資源消耗，我們於報告期間採取多項節能減排措施，相關措施請參閱本報告「資源使用」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貢獻

中智藥業以「智造健康生活」為使命，致力推動全民健康作為長遠戰略目標。本集團深信，回饋社區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因此積極投入社會公益事務，將資源用於促進社會發展。作為一家肩負社會責任的醫藥企業，我們在業務發展的同時，始終關注社會福祉的改善。本集團積極推動中醫藥事業及產業的高質量發展，傳承中醫藥文化的精髓，充分發揮中醫藥在防病治病方面的獨特優勢，向公眾推廣健康產品與服務，為提升社會醫療福祉貢獻力量。

近年來，中智藥業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慈善活動，並專注於兩大範疇：

普及健康產品與服務

- 本集團於全國各地舉辦草晶華品牌推廣活動，積極向公眾普及健康產品和服務，提升市民健康意識，助力樹立全社會新興健康理念。在草晶華推廣活動中，我們設置數位養生顧問，通過手診、面診及舌診判斷市民的健康狀況，並提出調理建議。同時，我們設置一些養生相關的試飲試食，向廣大消費者推廣「愛健康，用草本」的科學養生新理念及科學養生知識。
- 報告期間，本集團聯合醫院組織多個科室臨床經驗豐富的專家教授，向民眾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 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漱玉平民大藥房聯合舉辦「草本養生市集」，透過沉浸式體驗、AI健康檢測及傳統健身教學等互動形式，將現代科技與中醫藥養生文化相結合，推動健康生活觀念普及。



草本養生市集

鄉村振興

-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鄉村黃芪GAP基地種植，和300多戶農戶簽訂協定，免費統一提供農資，並進行培訓指導，同時產地公司甘肅中智順和中藥材有限責任公司為當地提供約50個就業機會，長期工近30人，臨時工近20人。

此外，於報告期間，我們開放恆生藥業石岐外感涼茶文化非遺館，供客戶、學生及公眾人士免費參觀與交流。我們的連鎖公司亦積極開展公益活動，2025年3-10月，中智大藥房連鎖公司組織送健康進社區活動，先後走進陵崗村黨羣服務中心、中山港居家養老服務中心、神灣鎮中醫藥夜市、沙朗社區黨羣服務中心、小欖長堤社區與西區長洲社區等，為社區居民免費提供科普檢測、講座、義診、艾炙等服務。



送健康進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內容		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可持續發展管治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關於本報告－報告期間及範圍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營運－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營運－廢氣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綠色營運－固體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固體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營運－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	章節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營運－珍惜天然資源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關係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員安全與健康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與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		章節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評估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可持續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藥物回收制度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重視客戶意見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推動創新研發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保證、藥物回收制度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保障客戶資訊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廉潔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廉潔合規－行為規範； 舉報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廉潔合規－反貪污培訓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索引

相關條文	對應報告章節	備注及／或直接解釋
管治		
19(a)(i)–(iii)	應對氣候變化－管治、可持續發展管治	已披露。
19(a)(iv)	不適用	氣候相關因素尚未被納入薪酬政策中。
19(b)(i)–(ii)	應對氣候變化－管治	已披露。
策略		
20(a)–(d)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管理	已披露。
21(a)–(b)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管理	已披露。
22(a)(i)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管理	已披露。
22(a)(ii)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管理	已披露。
22(a)(iii)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未有任何氣候相關的轉型計劃。
22(a)(iv)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管理	已披露。
22(b)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管理	已披露。
23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	已披露。
24(a)–(b)	不適用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分析目前依然在數據優化階段，我們計劃在未來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披露，以確保內容的準確性。
25(a)–(b)	不適用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分析目前依然在數據優化階段，我們計劃在未來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披露，以確保內容的準確性。
26(a)(i)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管理、氣候韌性	已披露。
26(a)(ii)	應對氣候變化－氣候韌性	已披露。
26(a)(iii)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管理	已披露。
26(b)(i) - (iii)	應對氣候變化－氣候韌性	已披露。
風險管理		
27(a)	應對氣候變化－管治	已披露。
27(b)	不適用	本集團並未制定評估氣候機遇之監察流程。
27(c)	應對氣候變化－管治	已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相關條文	對應報告章節	備註及／或直接解釋
指標及目標		
28(a)-(c)	應對氣候變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已披露。
29(a)-(d)	應對氣候變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已披露。
30	不適用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目前依然在數據優化階段，我們計劃在未來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披露，以確保內容的準確性。
31	不適用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目前依然在數據優化階段，我們計劃在未來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披露，以確保內容的準確性。
32	不適用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目前依然在數據優化階段，我們計劃在未來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披露，以確保內容的準確性。
33	不適用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目前依然在數據優化階段，我們計劃在未來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披露，以確保內容的準確性。
34(a)-(b)	不適用	我們目前未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35	不適用	我們目前未有在決策中於薪酬政策中納入氣候相關因素。
36	不適用	我們會於未來考慮按此自願披露要求增加披露內容。
37(a)-(h)	應對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已披露。
38(a)-(c)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	已披露。
38(d)	不適用	由於報告期間為我們首年訂立量化目標，因此相關披露要求不適用。
39	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	已披露。
40(a)-(e)	不適用	由於我們所訂立的量化目標不是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因此相關披露要求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呈列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財務概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下文數段。

本集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有關本集團僱員權益之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相關條例之規定。自本年度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因素

下文列載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以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及指引。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作出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一直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儘管受惠於外部服務供應商，管理層認為，該營運上的倚賴可能令本集團易受預期之外的劣質服務或服務失誤所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聘用聲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彼等之表現。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組合、職業發展機會及貼合個人需要的內部培訓，對僱員成就加以認可。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概無出現罷工及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傷亡的情況。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快速及有效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各部門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競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亦會在項目開始前將要求及準則妥善傳達予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為藥品生產提供物料，且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平均超過六年，遍佈中國北方、中國中部及中國南方等多個地區。

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期限一般介乎付運前電匯至120天。應付款項通常會於信貸期內結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藥業務，而自供應商採購的物料之質素則十分重要。為降低藥品生產的質量風險，本集團依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及「廣東省藥品零售連鎖企業總部GSP認證現場檢查項目」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對供應商評估方法、審計方式和類型、不合格供應商的撤銷和更換程序進行了規範和具體要求，以確保集團經營的合法性、安全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該等觀點及意見通過多種方式及途徑收集，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向及需求，並定期分析客戶回饋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的測試及檢測，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及服務屬優質。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批發客戶，而本集團與彼等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不超過三個月。新客戶則通常須預付款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份平均介乎四至六年。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獲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全部客戶均受信用核實程序規限。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客戶出現財務困難而嚴重延誤或拖欠付款導致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09至199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5港仙)。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捐款人民幣0.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03百萬元)。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之總銷售額少於30%。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年內之總採購額約10.2%及32.2% (二零二四年：7.5%及24.9%)。

概無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賴智填先生(主席)

賴穎豐先生

賴穎盛先生

曹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錦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朱上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周岱翰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08(a)條，賴穎盛先生、曹曉俊先生及周岱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而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人數不足三(3)人或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各重續三年。所有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款項或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且該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另行根據標準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權益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賴智填先生(「賴先生」)	14,086,800	1.63%
賴穎豐先生	5,990,000	0.69%
曹曉俊先生	3,238,600	0.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實益權益 普通股數目	合計權益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顯智(附註1)	508,121,000	508,121,000	58.84%
智力(附註2)	42,240,000	42,240,000	4.89%
諾偉其定位投資有限合夥(附註3)	56,958,000	56,958,000	6.60%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附註4)	82,377,000	82,377,000	9.54%

附註：

1. 該等508,121,000股股份乃由顯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持有。
2. 該等42,240,000股股份乃由智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賴太太實益擁有100%權益)持有。
3. 該等56,958,000股股份乃由諾偉其定位投資有限合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擁有1.09%權益)持有。
4. 該等82,377,000股股份乃由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之方式獲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已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賴先生、賴太太、顯智及智力(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權證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則除外。

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就(i)其於報告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ii)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亦為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宣稱擁有個人權益；及(iii)表明彼等並無從事任何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由於承諾的條款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變動，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公眾人士注意。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生效。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本集團持有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的股東、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顧問，任何其他為本集團的發展和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以合資、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均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ii) 相當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及假定董事會可能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其他限制。

除董事會釐定者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規定者外，並無任何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除另有註明者外，並無任何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亦無任何款項或催繳股款或貸款須於特定期限內繳付或償還。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本公司在要約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21天)接獲載有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之函件連同一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面值)之匯款時視作已接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終止。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為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上市日期起，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2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80,000,000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0股，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其乃設立以肯定若干獲選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具經驗及能力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合適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凡對本集團或可為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作出了貢獻之本集團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銷商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者將成為合資格人士。

獎勵股份將(i)按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不時之股東大會上已經或將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或(ii)由獨立受託人（「受託人」）使用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從公開市場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致使董事會於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合共12,000,000股現有股份，作為未來授出的儲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未來授出收購任何股份。

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向參與者授出之任何獎勵（連同購股權）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獎勵將導致就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之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計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以上的，該等進一步獎勵之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授出的獎勵股份外，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除另有註明者外，並無任何於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之款項，亦無任何款項或催繳股款或貸款須於特定期限內繳付或償還。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惟董事會可予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期限為零。

為表彰及獎勵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商的貢獻以及鞏固與其的關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的限額自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即21,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計劃限額」），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43%。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授予若干僱員1,072,5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1.70港元)計算，金額為1,8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向若干員工授出127,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歸屬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1.45港元)計算，金額為18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000元)。

董事會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向若干員工、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商(「合資格人士」)授出不超過5,940,000股的若干股份，惟須待達成二零一九年的若干績效目標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資格人士的業績狀況，應歸屬1,200,000股股份，而剩餘股份因未能達到業績目標而被沒收。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1.439港元)計算，金額為1,7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7,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向若干員工授出85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歸屬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1.52港元)計算，金額為1,2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7,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批准購買股份作為儲備，以供日後授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以14,2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22,000元)購買8,677,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購買股份作為儲備，以供日後授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合共以5,28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83,000元)購買3,323,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董事會批准購買股份作為儲備，以供日後授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合共以2,0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5,000元)購買1,699,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董事會批准購買股份作為儲備，以供日後授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以1,7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000元)購買1,415,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董事會批准購買股份作為儲備，以供日後授出。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合共以13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000元)購買140,000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及(i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均確認股份獎勵開支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19,855,5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尚待授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為18,823,000份。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就根據所有計劃所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249,500股股份，佔年內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38%。

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情況載列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278,500
購入	3,323,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1,500
購入	3,254,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55,500

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概無獎勵股份發行在外、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持續協議及安排(「合約安排」)，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約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智中藥飲片與其股權持有人(「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其由下列各項組成：(i)運營服務合同；(ii)購股權合同；(iii)股權質押合同；(iv)授權委託合同；及(v)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有關該等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詳情」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合約安排如下：

1. 運營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運營服務合同。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藥業獲獨家委聘向中智中藥飲片提供(其中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其代價為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中智中藥飲片應支付的費用金額應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且應為中智中藥飲片經扣除(其中包括)所有開支(包括向中智藥業的租金費用人民幣7.7百萬元)及儲備金後的收益(包括向中智藥業的銷售人民幣144.4百萬元)。所有以上交易均已於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後對銷。

董事會報告

2. 購股權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購股權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已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全數股權。

3. 股權質押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已以中智藥業為受益人質押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數股權(連同其所衍生之權利)，作為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運營服務合同、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下所有合約責任的抵押。

4. 授權委託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登記股東簽立授權委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登記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委任中智藥業為其受權人，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行使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前述之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向相關政府機構作出文件備案以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5.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據此，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及範圍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

廣東君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君科」)向賴智填先生(「賴先生」)轉讓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經兩名登記股東(即廣東君科及賴先生)公平磋商及中智藥業同意後，廣東君科將所持有之中智中藥飲片2.00%股權轉讓予賴先生(「歷史轉讓」)。廣東君科其後不再為中智中藥飲片之登記股東。代價由賴先生以其自身財務資源支付。

補充協議

由於部份中山市禹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中山禹鑫」，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登記股東(即本集團在職/離職僱員)已離開本集團或退休，本集團認為簡化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架構，以優化中智中藥飲片的管治，符合其最佳利益。

董事會報告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賴先生以及廣東君科訂立一系列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合約(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充或修訂)(「現有合約安排」)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i)反映中智中藥飲片建議重組完成後的最新股權架構；及(ii)確認現有合約安排條款及條件乃根據首次公开发售豁免(定義見隨後「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一節)條件提供，並由賴先生繼續遵守。

賴先生與中山禹鑫應就中山禹鑫持有的中智中藥飲片10.00%股權的轉讓(「轉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的代價於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按最低價格釐定，並由賴先生自有財務資源結付。重組完成後，中智中藥飲片由賴先生及羅天泉先生(登記股東之一)分別擁有99.56%及0.44%。

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及四日的公告中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智中藥飲片與登記股東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安排。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致使採納合約安排之限制概無被移除，故概無解除合約安排。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以下風險均與合約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37至41頁。

- 中國政府可能會釐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 相關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解釋附註項下之詮釋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不合法。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 本集團依賴合約安排以於中國生產飲片，而該等合約未必可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地提供營運控制權。
-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或會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所有權轉讓或會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董事會報告

為緩和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鑒於上述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採納相關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本集團之有效營運及合約安排之落實，包括(i)對合約安排進行討論及作出必要修改以維持經濟利益；(ii)本集團相關分部就合約安排之合規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報告；(i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任何非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定期作出報告；(iv)如有需要，保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之特定問題；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合約安排之合規進行年度審核。

利益衝突

我們已實行措施以防範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運營服務合同，登記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促成中智中藥飲片嚴格採納及遵循中智藥業所作出的建議及決定，並將不會就此提出反對。倘登記股東與中智藥業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當登記股東亦為中智藥業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時，登記股東須保障且不得損害中智藥業的利益。根據購股權合同，登記股東已授予中智藥業一項不可撤銷獨家購股權，以供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容許的最低價格及範圍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另外，根據登記股東簽立的授權委託合同，中智藥業已不可撤銷地獲委任為登記股東的受權人，以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因此，我們已盡量減低登記股東對中智中藥飲片業務營運的影響。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

中智中藥飲片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飲片，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產業禁止使用蒸、炒、艾灸及煨燒等加工技術。我們不能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任何股權。因此，為使本集團可管理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並使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合約安排實屬必須。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資料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任何變動。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中智中藥飲片由賴先生擁有99.56%權益並因而為賴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與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其飲片業務。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合約安排項下應付予本集團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統稱「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惟須於達成招股章程第203至205頁所披露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且中智藥業已大致上保留中智中藥飲片產生的利潤，(ii)中智中藥飲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智中藥飲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於致董事會的函件內確認，就上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1.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中智中藥飲片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中智中藥飲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智中藥飲片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144.7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智中藥飲片應佔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未來展望及發展

經參照主席報告內未來與展望一節，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藉建立草晶華品牌、進一步拓闊其分銷網絡、增加於廣東省的連鎖藥店數目及提升產能，繼續專注於發展中國市場。董事會亦將於可能有利於其股東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該等機會。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經已維持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主席)、朱上恒先生及周岱翰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財務申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管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賴智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第109至199頁所載的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可充足及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下述各事項而言，我們在有關背景下說明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該事項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我們關注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是否為信貸虧損的評估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的17.9%，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貴集團已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根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初步發展撥備矩陣，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結餘賬齡以及近期歷史支付模式。然後，管理層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具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如存在糾紛及預測經濟狀況。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附註20及附註38。

存貨撥備

我們關注存貨撥備，乃由於存貨結餘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的15.3%，導致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並在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時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估計撥備時所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存貨類別、存貨賬齡及狀況、藥物到期日以及預測存貨用量及銷售。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1。

我們已了解、評估及測試貴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關鍵內部控制。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技術及方法。我們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資料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應收款項賬齡及歷史違約率的相關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查核客戶歷史及其後結算紀錄。我們評估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我們已了解、評估及測試存貨撥備之關鍵內部控制。我們通過按存貨類型抽樣檢查存貨賬齡、藥物到期日期及其後存貨用量及銷售測試存貨撥備金額。我們對管理層計算可變現淨值所用的關鍵資料（包括銷售價格、完成將產生之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進行測試，透過對比支持文件所用參數，並按抽樣比較可變現淨值與存貨賬面值，以查核充足性及計提撥備。我們亦出席並觀察管理層於重大存貨位置及貴集團若干自營連鎖藥店之存貨盤點，以查核是否存在任何毀壞、滯銷或陳舊存貨。我們已檢查貴集團所披露存貨撥備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本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對董事釐定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的責任，以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於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有所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而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工作。我們僅對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減緩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文元(執業證書編號:P06794)。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37,487	2,214,783
銷售成本		(791,599)	(926,376)
毛利		945,888	1,288,4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511	38,5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3,615)	(988,737)
行政開支		(100,249)	(105,745)
其他開支	6	(55,409)	(74,4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	(760)	(4,100)
融資成本	7	(5,379)	(6,994)
除稅前利潤	8	18,987	146,897
所得稅開支	11	(1,285)	(50,750)
年內利潤		17,702	96,147
應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17,290	95,212
非控股權益		412	935
		17,702	96,14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年內利潤	13	人民幣 0.02 元	人民幣0.11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7,702	96,14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2	(899)
權益性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515	—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37)	40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40)	(496)
年內全面總收益	17,162	95,651
應佔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16,750	94,716
非控股權益	412	935
	17,162	95,6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48,655	585,510
投資物業	14	53,710	53,940
使用權資產	15(a)	122,480	144,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01	2,343
商譽	16	1,628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17	8,378	11,84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18	41,788	37,69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19	21,650	–
遞延稅項資產	28	29,748	28,354
已抵押存款	23	500	100,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84	6,2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6,122	973,00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0,588	345,3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41,763	439,5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2,202	59,9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74,420	167,103
受限制現金	23	26,389	2,113
流動資產總額		995,362	1,014,1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61,599	295,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69,349	296,635
計息銀行借款	26	12,068	46,331
租賃負債	15(b)	31,280	35,4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	8,786	8,786
遞延收入	27	2,300	3,516
應付稅項		36,155	44,909
流動負債總額		621,537	731,564
流動資產淨額		373,825	282,5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09,947	1,255,5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36,003	38,271
遞延收入	27	5,431	7,910
租賃負債	15(b)	50,662	68,573
遞延稅項負債	28	18,075	19,2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171	134,016
資產淨額		1,099,776	1,121,54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6,847	6,847
儲備	32	1,087,875	1,109,675
		1,094,722	1,116,522
非控股權益		5,054	5,020
總權益		1,099,776	1,121,542

賴智填
董事

賴穎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獎勵計劃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持有之股份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為基礎之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2(a)	附註32(b)	附註32(c)	附註3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47	(25,600)*	86,726*	31,200*	110,743*	5,680*	(2,079)*	18,461*	816,538*	1,048,516	4,817	1,053,333
年內利潤	—	—	—	—	—	—	—	—	95,212	95,212	935	96,1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496)	—	(496)	—	(496)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	(496)	95,212	94,716	935	95,651
回購股份	—	(3,573)	—	—	—	—	—	—	—	(3,573)	—	(3,573)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	—	15,158	—	—	—	(15,158)	—	—	—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23,137)	—	—	—	—	—	—	(23,137)	(732)	(23,8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7	(29,173)*	63,589*	31,200*	125,901*	5,680*	(2,079)*	17,965*	896,592*	1,116,522	5,020	1,121,5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	為基礎之	股份獎勵	按公平值	金融資產之	匯兌波動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2(a)	附註32(b)	附註32(c)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847	(29,173)*	63,589*	31,200*	125,901*	5,680*	(2,079)*	—	17,965*	896,592*	1,116,522	5,020	1,121,542	
年內利潤	—	—	—	—	—	—	—	—	—	17,290	17,290	412	17,7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權益性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515	—	—	515	—	515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1,055)	—	(1,055)	—	(1,055)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	—	—	—	515	(1,055)	17,290	16,750	412	17,162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	—	9,367	—	—	—	—	(9,367)	—	—	—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38,550)	—	—	—	—	—	—	—	(38,550)	(378)	(38,928)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7	(29,173)*	25,039*	31,200*	135,268*	5,680*	(2,079)*	515	16,910*	904,515*	1,094,722	5,054	1,099,77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087,8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09,67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8,987	146,897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融資成本	7	5,379	6,994
銀行利息收入	5	(2,991)	(5,139)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權益性投資之股息收入	5	—	(56)
公平值變動淨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5, 6, 8	(4,092)	3,383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權益性投資之(收益)/虧損	5, 6, 8	(434)	519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712	1,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 8	(377)	(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8, 14	56,767	46,9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5	42,197	60,9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17	3,517	3,475
已發放政府補助	27	(5,815)	(15,0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60	4,10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8	5,635	7,069
		121,245	261,310
存貨減少/(增加)		59,129	(22,4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6,783)	(119,7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219)	(9,660)
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	4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4,360)	104,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66)	10,857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00,000	(500)
受限制現金增加	23	(24,276)	(2,113)
遞延收入增加	27	2,120	4,881
		194,263	228,113
已付利息		(1,947)	(2,634)
已付所得稅		(12,620)	(43,9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9,696	181,4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5,224)	(140,7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減少		1,043	9,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317	3,82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50)	(1,102)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權益性投資		(7,042)	(10,728)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性投資		(21,650)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權益性投資之所得款項		7,476	13,970
已收銀行利息		2,991	5,139
來自權益性投資之已收股息		—	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139)	(120,0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33(b)	(45,239)	(65,331)
新增銀行借款	33(b)	58,900	52,355
償還銀行借款		(95,431)	(18,317)
已付股息		(38,550)	(23,137)
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3,573)
派發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78)	(7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698)	(58,735)
非現金		51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374	2,6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03	124,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57)	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20	127,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4,420	127,103
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40,000	40,000
受限制現金	23	26,389	2,113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74,420	167,103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40,000)	(4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4,420	127,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之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智高有限公司 (「智高」)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裕智發展有限公司 (「裕智發展」)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智藥業」) ^(a)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13,62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智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中智連鎖」)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4,6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之 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市中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中智中藥飲片」) ^(b)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6,6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
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 (「恒生藥業」)	中國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廣東草晶華破壁草本有限公司 (「廣東草晶華」)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食品
廣東眾智達醫藥有限公司 (「廣東眾智達」)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藥品批發
廣東雲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廣東雲智」)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
廣東雲智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雲智連鎖」)	中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甘肅中智順和中藥材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順和」)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元	—	70%	製造及銷售中藥
中山中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智物業管理」)	中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之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恒生製藥有限公司 (「廣東恒生製藥」)	中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8,6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山東國智中藥飲片有限公司 (「山東國智」)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80%	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
雲浮市雲智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雲智檢測」)	中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300,000元	—	100%	檢測及測試服務
中山市中智名雅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名雅診所」)	中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100%	中醫中藥服務
中山市中智柏苑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柏苑診所」)	中國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100%	中醫中藥服務
中山市中智湖濱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湖濱診所」)	中國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100%	中醫中藥服務
晶雲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晶雲科技」)	中國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晶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山智曉科技有限公司 (「智曉科技」)	中國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之 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智啟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智啟」)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6,38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山市草晶華食品有限公司 (「草晶華食品」)	中國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山草本源科技有限公司 (「草本源科技」)	中國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山粹本源科技有限公司 (「粹本源科技」)	中國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山智怡康科技有限公司 (「智怡康科技」)	中國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晶選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晶選科技」)	中國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智元資本有限公司 (「智元資本」)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 中智藥業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由於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及其股權持有人(「登記股東」)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中智中藥飲片由本公司最終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及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屬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儘管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個控制元素之中，一個或以上的元素有所變動，本集團則再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集團股份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礎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澄清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所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組合(匯總及分拆)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作出修訂，以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進一步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初步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本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本並未說明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改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將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自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存在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獲得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乃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乃按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為基準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之假定而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參數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參數之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參數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參數)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等級中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會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一部分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分配予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倘其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或者，於其他情況下，分配予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獲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當前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分類中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在報告期末時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進行中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測的費用支出會於該資產賬面值作資本化及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1至5年
樓宇	5至50年
機械	2至20年
汽車	4至5年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年度資產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進行中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未予折舊。其在完成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權益。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並以具體的可使用年期確認投資物業並會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無形項目(不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為未資本化，而相關開支乃於開支產生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耗模式之變動於攤銷期間或方法(視適用情況而定)時考慮予以修訂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中確認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無形資產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10年
----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專利及許可證

所購買的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僅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方可資本化及遞延：本集團能證明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具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足夠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支出則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藥店及辦公物業	3至5年
租賃土地	40至5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機械及設備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日期(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載有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將按各部分的相關單獨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由於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並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權益定義及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分類以具體工具為基礎予以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轉回損益表。當支付權已確立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除非本集團得益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金融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於該情況下，有關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的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的形式作出，其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持有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做此項評估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採取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下文詳述)外，則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計政策選擇採用簡化方法根據上述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付關連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包括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本集團重新購入的本身股本工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按成本確認並從權益中扣減。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價格減於完成銷售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存款，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能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利潤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貨品運抵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有關商品或服務前，合約負債在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的扣減或進賬乃指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基礎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報酬，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更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經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蓋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為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運，其主要業務營運乃透過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故本公司以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乃按照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了確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在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在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境外成立的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中智中藥飲片從事中藥飲片的生產及銷售，其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且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有關業務。

誠如附註1所披露，作為歷史重組的一部分，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由登記股東持有，而本集團透過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與登記股東就過往確認的一部分訂立的一系列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約（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充或修訂）（「合約安排」）對中智中藥飲片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經濟利益。

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智中藥飲片，儘管並無直接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但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控制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獲得中智中藥飲片經營所得全部經濟利益。因此，報告期內中智中藥飲片已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提預扣稅項時，須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有關估算過程很大程度上基於假設，該假設受估計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未來融資需求的影響，且該等附屬公司將於可見未來分配股息的機會不大。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不受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影響。部分物業其中部分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其他部分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通過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單獨入賬。倘該等部分未能單獨出售，則僅當少量部分乃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時，該物業才屬於投資物業。本集團對物業個別作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2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7。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即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日後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公平值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化估值技術估值。該估值要求本集團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者)及選擇價格倍數法。此外，本集團對非流動性折讓及規模差異性作出估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層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3,4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696,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本集團的存貨賬齡分析，並就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所需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的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期間內對存貨賬面值及撥備費用／回撥造成影響。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所識別的任何毀壞、陳舊或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毀壞、陳舊及滯銷存貨檢討，並對毀壞、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本公司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毀壞、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充足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0,5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5,35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銷售渠道組成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製藥
- (b) 營運連鎖藥店

有關不同渠道種類之個別獨立財務資料呈交予董事會，其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分部業績以毛利為基準進行評估。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董事會。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根據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營運利潤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自單一客戶交易取得佔本集團銷售額之10%或以上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 人民幣千元	營運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5)	1,208,681	528,806	1,737,487
分部間銷售	592,072	—	592,072
分部總收益	1,800,753	528,806	2,329,559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592,072)
收益			1,737,487
分部業績	762,355	183,533	945,888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5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3,615)
行政開支			(100,249)
其他開支			(55,4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60)
融資成本			(5,379)
除稅前利潤			18,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 人民幣千元	營運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附註5)	1,624,289	590,494	2,214,783
分部間銷售	708,238	—	708,238
分部總收益	2,332,527	590,494	2,923,021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708,238)
收益			2,214,783
分部業績	1,076,059	212,348	1,288,407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5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8,737)
行政開支			(105,745)
其他開支			(74,4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100)
融資成本			(6,994)
除稅前利潤			146,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1,737,487	2,214,783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i) 收益分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內地的客戶銷售醫藥產品且收益於某時點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下表列示在本報告期間內確認的在報告期間開始時已包括在合約負債內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間開始時已包括在合約負債內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10,270	23,371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醫藥產品時達成及款項通常須於交付起15至90日內到期支付，唯有新客戶及一次性採購訂單的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利且銷售返利產生的可變代價須受限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攤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11,591	10,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續)

銷售醫藥產品(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91	5,139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權益性 投資之股息收入		—	56
租金收入		2,754	3,266
出售原材料		3,149	3,840
其他		7,596	10,540
		16,490	22,841
收益淨額			
政府補貼：			
與資產相關*		3,199	10,149
與收入相關*		2,616	4,9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8	377	548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權益性投資之收益	8	434	—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權益性投資	8	4,092	—
其他		1,303	38
		12,021	15,663
		28,511	38,504

* 已收取多項政府補貼，用於補貼若干特定項目因研發活動及改良生產設施而產生的開支。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開支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41,460	57,01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635	7,069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性投資產生的虧損	8	—	51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8	—	3,383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8	1,712	1,747
其他		6,602	4,709
總計		55,409	74,438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432	4,360
銀行借款利息		1,947	2,634
總計		5,379	6,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791,599	926,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14	56,767	46,9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42,197	60,947
研發成本	6	41,460	57,011
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		191,954	272,2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517	3,47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635	7,06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6,245	237
核數師薪金		2,380	2,4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	760	4,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377)	(548)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性投資產生的(收益)／虧損	5, 6	(434)	519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6	1,712	1,747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5, 6	(4,092)	3,3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51,886	293,26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2,435	19,528
員工福利開支		17,757	19,133
總計		292,078	331,929

* 報告期間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報告期間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06	3,71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71	6,857
退休計劃供款	109	95
總計	9,086	10,66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吳冠雲	165	197
黃錦華	119	197
周岱翰	165	197
朱上恒	46	—
總計	495	591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二零二四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二零二五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賴智填	492	2,428	36	2,956
賴穎豐	766	1,616	28	2,410
賴穎盛	876	479	15	1,370
曹曉俊	274	1,248	30	1,552
	2,408	5,771	109	8,288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	303	—	—	303
彭志雲	—	—	—	—
	303	—	—	303
	2,711	5,771	109	8,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二零二四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賴智填	566	2,426	31	3,023
賴穎豐	878	1,615	24	2,517
賴穎盛	1,009	1,601	12	2,622
曹曉俊	328	1,215	28	1,571
	2,781	6,857	95	9,733
非執行董事：				
江麗霞	344	—	—	344
彭志雲	—	—	—	—
	344	—	—	344
	3,125	6,857	95	10,077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3	953
退休計劃供款	5	5
總計	1,218	958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報告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年內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之16.5%(二零二四年：16.5%)。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該等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智藥業及恒生藥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報告期間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3,866	49,326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27)	(2,581)	1,424
所得稅開支總額	1,285	50,750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18,987		146,897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747	25.0	36,724	25.0
特定司法權區或當地機關頒佈的 不同適用稅率之影響	(830)	(4.4)	(15,517)	(10.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5,692)	(30.0)	(6,946)	(4.7)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389	2.0	6,764	4.6
稅率減少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5,188)	(27.3)	—	—
毋須繳付稅項的收入	(16)	(0.1)	(872)	(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5,535	29.2	11,794	8.0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異	(88)	(0.5)	211	0.1
就前期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2,158)	(64.0)	5,406	3.7
不可扣稅開支	14,586	76.9	13,186	8.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285	6.8	50,750	34.5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之實際稅率為6.8%(二零二四年：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稅法，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或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按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股息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377,000元)。

12.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零(二零二四年：5港仙)	—	39,849
總計	—	39,849

本公司已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宣派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經調整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股息99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7,000元)後，金額為42,18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550,000元)。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派付。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823,447,767股(二零二四年：845,428,938股)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7,290	95,212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863,600,000	863,600,000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	(40,152,233)	(18,171,06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823,447,767	845,428,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2,201	271,573	189,734	15,213	63,976	221,686	954,383
累計折舊	(157,095)	(72,519)	(84,120)	(10,190)	(44,949)	—	(368,873)
賬面淨值	35,106	199,054	105,614	5,023	19,027	221,686	585,51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5,106	199,054	105,614	5,023	19,027	221,686	585,510
添置	1,448	1,159	2,029	475	2,253	13,258	20,622
出售	1,736	—	(2,449)	(16)	(27)	(184)	(94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355)	—	—	—	—	(1,35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15,696)	(10,142)	(21,165)	(1,286)	(6,893)	—	(55,182)
轉撥	3,288	140,828	69,743	—	5,859	(219,718)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5,882	329,544	153,772	4,196	20,219	15,042	548,6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997	411,904	241,545	15,365	68,161	15,042	944,014
累計折舊	(166,115)	(82,360)	(87,773)	(11,169)	(47,942)	—	(395,359)
賬面淨值	25,882	329,544	153,772	4,196	20,219	15,042	548,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4,082	279,829	179,998	11,264	59,382	110,586	825,141
累計折舊	(143,158)	(66,663)	(68,883)	(8,574)	(39,496)	—	(326,774)
賬面淨值	40,924	213,166	111,115	2,690	19,886	110,586	498,36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5,325	—	10,458	4,209	5,560	119,363	144,915
出售	(1,673)	—	(681)	(13)	(261)	(646)	(3,274)
轉發至投資物業*	—	(8,851)	—	—	—	—	(8,85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13,937)	(8,032)	(15,614)	(1,863)	(6,201)	—	(45,647)
轉發	4,467	2,771	336	—	43	(7,61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5,106	199,054	105,614	5,023	19,027	221,686	585,5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2,201	271,573	189,734	15,213	63,976	221,686	954,383
累計折舊	(157,095)	(72,519)	(84,120)	(10,190)	(44,949)	—	(368,873)
賬面淨值	35,106	199,054	105,614	5,023	19,027	221,686	585,510

* 本集團部分自有樓宇已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初始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6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027,000元)及人民幣30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7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44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1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1,3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3,94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5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1,5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1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中國內地的兩個商業及一個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有關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由兩類資產所組成，即商業及工業資產。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內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重估為人民幣67,78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114,000元)。估值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活躍市場報價	主要可觀察參數	主要不可觀察參數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物業	—	—	62,462	62,462
工業物業	—	—	5,319	5,319
總計	—	—	67,781	67,7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活躍市場報價	主要可觀察參數	主要不可觀察參數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業物業	—	—	58,600	58,600
工業物業	—	—	5,514	5,514
總計	—	—	64,114	64,11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考慮估計租金、租金增長率及貼現率釐定，或採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類似規模、特徵及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多個土地、藥店及辦公室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藥店及辦公室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3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藥店及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538	51,211	165,749
添置	40,127	—	40,127
折舊開支(附註8)	(59,610)	(1,337)	(60,9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5,055	49,874	144,929
添置	19,748	—	19,748
折舊開支(附註8)	(40,860)	(1,337)	(42,19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43	48,537	122,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4,001	124,845
新租賃	19,748	40,127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3,432	4,360
付款	(45,239)	(65,3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81,942	104,001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31,280	35,428
非即期部分	50,662	68,57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8。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432	4,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2,197	60,94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6,245	237
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51,874	65,544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有關尚未開始的租賃之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及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2,7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66,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77	3,30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827	3,009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1,919	2,827
三年以上但四年內	158	2,211
四年以上但五年內	158	470
超過五年	214	1,076
總計	8,453	12,893

16.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	1,628

商譽乃透過於過往年度進行恒生藥業業務合併而取得。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乃分配至恒生藥業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計提減值費用。

恒生藥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貼現率為13%(二零二四年：13%)。恒生藥業單位推測現金流量使用的超過五年期的增長率為3%(二零二四年：3%)。恒生藥業單位高級管理層認為該增長率為公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生藥業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乃採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高而增加)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的貼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醫藥產品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657	188	11,845
添置	50	—	5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8)	(3,329)	(188)	(3,5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8,378	—	8,3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380	3,528	33,908
累計攤銷	(22,002)	(3,528)	(25,530)
賬面淨值	8,378	—	8,37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842	376	14,218
添置	1,102	—	1,102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8)	(3,287)	(188)	(3,4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1,657	188	11,8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330	3,528	33,858
累計攤銷	(18,673)	(3,340)	(22,013)
賬面淨值	11,657	188	11,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41,788	37,696
總計	41,788	37,696

上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性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此乃由於並無權益性投資(二零二四年：零)持作交易用途及權益性投資人民幣41,7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696,000元)持作戰略投資用途，而本集團並無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19.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性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性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權益性投資	21,650	—
總計	21,650	—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上述權益性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5,671	324,69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721)	(7,96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26,950	316,737
應收票據	114,813	122,832
總計	441,763	439,569

本集團與其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會超過三個月。新客戶及一次性採購訂單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多元化且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概無歷史違約，並分類為第一階段。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甚低。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0,036	117,521
1至3個月	85,648	120,240
3至6個月	57,447	50,698
6至12個月	37,838	22,078
超過12個月	5,981	6,200
總計	326,950	316,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961	3,861
減值虧損淨額	760	4,100
於年末	8,721	7,961

本集團以業務模式管理其應收票據，該目的乃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得以實現，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應收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於270日內清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票據獲貼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確認人民幣15,5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648,000元)的已背書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該等背書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附註39)。

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地區、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的賬齡分析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兩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30.08%	100.00%	2.6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23,884	8,554	3,233	335,67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915	2,573	3,233	8,7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7%	30.87%	100.00%	2.4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13,264	8,968	2,466	324,69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727	2,768	2,466	7,961

2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62,874	87,582
在產品	24,381	28,786
製成品	193,333	228,984
總計	280,588	345,352

存貨價值人民幣24,3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622,000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其低於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2,084	18,866
可收回增值稅	5,619	8,5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99	32,588
總計	72,202	59,983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為並不重大。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809	129,216
定期存款	40,500	140,500
小計	201,309	269,716
減：		
受限制現金*	(26,389)	(2,113)
有抵押定期存款**	(500)	(10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20	167,103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58,285	165,541
— 港元(「港元」)	16,135	1,562
總計	174,420	167,103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凍結銀行結餘人民幣26,389,000元，乃因銀行承兌匯票事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凍結一間金融機構銀行結餘人民幣2,113,000元，該機構已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糾紛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00,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指定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銀行承兌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賺取利息。有抵押定期存款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4,686	183,379
應付票據	96,913	112,580
總計	261,599	295,959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1,676	143,798
3至6個月	17,378	11,636
6至12個月	17,308	24,708
超過12個月	8,324	3,237
總計	164,686	183,3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不計息，且通常分別於不多於120天及180天的期限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11,591	10,270
其他應付款項	(b)	113,851	113,282
應計費用		—	30
應計薪金及福利		25,723	32,766
背書票據	39	15,531	27,648
已收按金		71,175	72,708
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3,228	27,831
其他應付稅項		18,250	12,100
總計		269,349	296,635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所示：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11,591	10,270	23,371
合約負債總額	11,591	10,270	23,371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醫藥產品而收取的短期墊款。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減少及增加主要由於就銷售貨品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減少及增加。

(b)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實際利率(%)	到期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2.43	二零二六年	9,800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3.45	二零二六年	2,268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5.25-6.07	二零二五年	—	5.15-6.51	二零二五年	9,260
銀行借款—無抵押	3.9	二零二五年	—	2.67-4.10	二零二五年	27,571
銀行借款—無抵押	2.6	二零二五年	—	2.6	二零二五年	9,500
非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3.45	二零二八年	36,003	3.45	二零二八年	38,271
總計			48,071			84,602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2,068	46,331
一年至五年	36,003	38,271
總計	48,071	84,602

本集團無抵押借款融資為人民幣450,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2,000,000元)及4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9,8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771,000元)及0港元(二零二四年：39,77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動用。

27.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426	21,622
已收金額	2,120	4,881
已撥出金額	(5,815)	(15,0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1	11,426
即期	2,300	3,516
非即期	5,431	7,910
總計	7,731	11,426

遞延收入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用於補貼若干特定項目因研發活動及改良生產設施而產生的開支。於相關項目完成及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貼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貼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遞延稅項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應計費用	存貨減值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政府補貼	廣告及 推廣開支	其他	租賃負債	公司間 交易之 未變現利潤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77	917	1,194	1,741	13,250	—	22,297	2,656	5,377	48,70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135)	(162)	114	(578)	—	2,383	(4,370)	(14)	—	(2,7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	754	1,308	1,163	13,250	2,383	17,927	2,642	5,377	45,947

	二零二四年									
	遞延稅項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應計費用	存貨減值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政府補貼	廣告及 推廣開支	租賃負債	公司間 交易之 未變現利潤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68	733	579	3,307	13,250	25,218	2,758	5,387	53,00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491)	184	615	(1,566)	—	(2,921)	(102)	(10)	(4,2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	917	1,194	1,741	13,250	22,297	2,656	5,377	48,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二零二五年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性投資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223)	(948)	286	(10,377)	(20,355)	(39,61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6,591)	43	(614)	8,349	4,156	5,3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4)	(905)	(328)	(2,028)	(16,199)	(34,274)
	二零二四年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性投資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77)	(991)	(871)	(10,614)	(22,931)	(42,48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146)	43	1,157	237	2,576	2,8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3)	(948)	286	(10,377)	(20,355)	(39,617)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9,748		28,35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075)		(19,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中國內地所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38,4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7,798,000元)，並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38,438	107,798
可扣減臨時差異	4,722	5,074
總計	143,160	112,872

尚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其被視為應課稅利潤將不大可能抵銷上述可能動用的項目所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適用。於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人民幣997,49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8,192,000元)計提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分配該等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63,600,000股(二零二四年：863,600,000股) 普通股(千港元)	8,636	8,636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6,847	6,847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63,600,000	6,8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63,600,000	6,8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3,600,000	6,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賞。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生效。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的任何購股權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於本公司發出的提呈函件所註明的日期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於其獲授出後十年之後獲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96至98頁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31.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其乃設立以肯定若干獲選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具經驗及能力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的合適人士。

獎勵股份將(i)由本公司使用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已經或將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或(ii)由獨立受託人(「受託人」)使用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從公開市場收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導致董事會於計劃存續期間獲獎勵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份獎勵計劃^(續)

為表彰及獎勵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商的貢獻以及鞏固與彼等的關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的限額自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決定提前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向若干員工授出149,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之歸屬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2.37港元)計算，金額為3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向若干員工授出1,072,500股股份，該等股份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1.70港元)計算，金額為1,8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向若干員工授出127,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1.45港元)計算，金額為18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000元)。

董事會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向若干員工、服務供應商及分銷商(「合資格人士」)授出不超過5,940,000股的若干股份，惟須待達成二零一九年的若干績效目標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資格人士的績效達成狀況，應歸屬1,200,000股股份，而剩餘股份因未能達到績效目標而被沒收。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1.439港元)計算，金額為1,7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7,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向若干員工授出85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的歸屬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所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1.52港元)計算，金額為1,29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7,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批准購買股份作為儲備，以供日後授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以14,2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22,000元)購買8,677,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購買股份作為儲備，以供日後授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合共以5,28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83,000元)購買3,323,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確認股份獎勵開支零及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董事會批准購買股份作為儲備，以供日後授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合共以2,0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5,000元)購買1,699,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董事會批准購買股份作為儲備，以供日後授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以1,7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000元)購買1,415,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董事會批准購買股份作為儲備，以供日後授出。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合共以13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000元)購買14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19,855,5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尚待授出。

3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情況呈列於第113至11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來自中智藥業當時股東的出資達人民幣31,200,000元。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結餘於撥充資本後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乃指本集團僱員獲授之中智中藥飲片股份的公平值與該等僱員支付的成本之間的差額，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該等股份由登記股東於往年回購，並受合約安排約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分別就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9,7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127,000元)及人民幣19,7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127,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情況

二零二五年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4,602	104,001	188,60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97,378)	(45,239)	(142,617)
新租賃	—	19,748	19,748
新計息銀行借款	58,900	—	58,900
利息開支	1,947	3,432	5,3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71	81,942	130,013

二零二四年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012	124,845	174,85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20,399)	(65,331)	(85,730)
新租賃	—	40,127	40,127
新計息銀行借款	52,355	—	52,355
利息開支	2,634	4,360	6,9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02	104,001	188,603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6,245	237
融資活動內	45,239	65,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裝修	842	4,282
無形資產	—	126
廠房及機器	6,732	13,640
總計	7,574	18,0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1,549,000元。

(b) 本集團擁有若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一年內到期的人民幣3,177,000元、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的人民幣5,063,000元及五年後到期的人民幣214,000元。

35.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指作為歷史重組的一部分自登記股東收取的代價。根據合約安排，於中國法律允許本集團購回中智中藥飲片股權時，代價應償還予登記股東。該等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376	13,7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5	177
總計	12,571	13,88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持作交易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26,950	326,950
應收票據	—	—	114,813	—	114,81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41,788	—	—	—	41,7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24,499	24,49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6,284	6,2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174,920	174,920
受限制現金	—	—	—	26,389	26,389
總計	41,788	—	114,813	559,042	715,6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1,599
計息銀行借款	48,071
租賃負債	81,9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3,785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總計	614,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持作交易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16,737	316,737
應收票據	—	—	122,832	—	122,83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37,696	—	—	—	37,69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32,588	32,588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6,257	6,2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267,603	267,603
受限制現金	—	—	—	2,113	2,113
總計	37,696	—	122,832	625,298	785,8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5,959
計息銀行借款	84,602
租賃負債	104,0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1,499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總計	734,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大致上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或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帶領的財務部負責制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計入自願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互換工具的金額內。

上市權益性投資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得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並通過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者)並計算出一個合理的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相對息稅前盈利倍數(「企業價值／息稅前盈利倍數」)，以供各可資比較公司識別。倍數通過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衡量的盈利計算。交易倍數隨後根據公司特定情況及狀況就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予以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相應盈利衡量，以計算其公平值。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得的預期公平值(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公平值相關變動(其計入損益)均具有合理性，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即應收票據的公平值，已基於利率收益率曲線使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計。

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公平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參數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下表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參數及敏感性分析之概要。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公平值對參數之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企業價值／息稅前盈利倍數之倍數	0.2倍至17.5倍 (二零二四年：0.2倍至17.5倍)	倍數越高則公平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30%至35% (二零二四年：30%至35%)	比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性投資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權益性投資	—	—	41,788	41,788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性投資	—	—	21,650	21,650
應收票據	—	114,813	—	114,813
總計	—	114,813	63,438	178,2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權益性投資	—	—	37,696	37,696
應收票據	—	122,832	—	122,832
總計	—	122,832	37,696	160,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多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相關。本集團概無面對任何市場利率變动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概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無利率掉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此外，本公司於未來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就其經營的流動資金遇到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根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融資策略。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或後)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折算值變動產生)及本集團權益對於報告期末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港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或後) 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97	11,45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97)	(11,454)
二零二四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77	9,99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77)	(9,998)

* 不包括保留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貿易的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往期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該等金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列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階段二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三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一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一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335,671	335,671
應收票據	114,813	—	—	—	—	114,81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499	—	—	—	—	24,49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284	—	—	—	—	6,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01,309	—	—	—	—	201,309
總計	346,905	—	—	—	335,671	682,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一 人民幣千元	階段二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三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24,698	324,698
應收票據	122,832	—	—	—	122,8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2,588	—	—	—	32,588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257	—	—	—	6,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69,716	—	—	—	269,716
總計	431,393	—	—	324,698	756,091

* 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中應用簡化方法，基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其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彼等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區及行業分部劃分管理。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銀行透支、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881	108,714	42,004	—	—	261,599
租賃負債	—	8,488	22,793	50,320	341	81,9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192,533	14,083	4,631	2,538	—	213,785
計息銀行借款	9,800	2,268	—	36,003	—	48,0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	—	—	—	8,786
總計	322,000	133,553	69,428	88,861	341	614,183

	二零二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1,835	138,632	55,418	74	—	295,959
租賃負債	—	10,354	28,534	70,085	—	108,9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184,697	28,030	28,565	207	—	241,499
計息銀行借款	9,302	9,500	28,039	39,591	—	86,432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	—	—	—	8,786
總計	304,620	186,516	140,556	109,957	—	741,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限制。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監察資本，而槓桿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本得出。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槓桿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48,071	84,6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4,722	1,116,522
槓桿比率	4%	8%

39. 金融資產的轉讓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的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權利使用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背書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具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背書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34,20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9,248,000元)，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8,6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1,600,000元)之背書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已獲悉數終止確認。本集團審慎評核中國的銀行的違約風險。本集團僅會終止確認已被高信貸信譽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此等銀行的違約風險乃微乎其微，而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結束後1至9個月到期。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損失風險相等於賬面值。董事認為，由於相關中國的銀行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後續期間，概無確認來自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等額作出背書。

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背書票據及已結付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5,5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648,000元)，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有關該等剩餘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8,105	17,942
使用權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8,105	17,9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	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1	44,497
流動資產總額	5,721	44,57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427	17,8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7	350
計息銀行借款	—	36,831
流動負債總額	18,084	55,048
流動負債淨額	(12,363)	(10,4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5,742	7,473
資產淨額	95,742	7,47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847	6,847
儲備(附註32)	88,895	626
總權益	95,742	7,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股份獎勵儲備*	匯兌浮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6,726	(25,600)	(2,079)	46,304	(70,622)	34,729
年內虧損	—	—	—	—	(7,794)	(7,79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01	—	4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01	(7,794)	(7,393)
回購股份	—	(3,573)	—	—	—	(3,573)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	(23,137)	—	—	—	—	(23,1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89	(29,173)	(2,079)	46,705	(78,416)	626
年內收益	—	—	—	—	128,156	128,15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337)	—	(1,337)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1,337)	128,156	126,819
回購股份	—	—	—	—	—	—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	(38,550)	—	—	—	—	(38,5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39	(29,173)	(2,079)	45,368	49,740	88,895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招股章程及已刊登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37,487	2,214,783	2,049,812	1,825,935	1,746,500
毛利	945,888	1,288,407	1,218,143	1,072,295	1,061,439
除稅前利潤	18,987	146,897	207,581	130,651	61,813
所得稅開支	(1,285)	(50,750)	(43,447)	(23,736)	(9,447)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7,290	95,212	162,775	106,387	52,128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06元
— 攤薄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0.13元	人民幣0.06元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831,484	1,987,122	1,792,635	1,875,257	1,524,105
負債總額	731,708	865,580	739,302	869,308	622,940